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代董事长、总经理邱淑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1,440,914.95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1,349,083.6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968,494,206.02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56,582,268.12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72,003,769.22元。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所面临的政策风险、原材料与质量标准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TC	指	非处方药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国药	指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同仁堂商业	指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仁堂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ONGRENTA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R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邸淑兵（代）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泽涛	李泉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电话	67179780	67179780
传真	67152230	67152230
电子信箱	jiazetao@tongrentang.com	liquanlin@tongrenta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29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62
公司网址	gf.tongrentang.com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娟、付玉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2,825,879,050.96	13,277,123,199.46	-3.40	14,208,636,4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40,914.95	985,435,905.02	4.67	1,134,283,8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615,144.02	923,907,239.82	9.49	1,001,381,5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31,663.93	2,273,710,539.01	-4.36	1,928,378,994.7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9,831,569,428.09	9,235,073,114.22	6.46	9,260,951,252.86

的净资产				
总资产	21,837,512,362.24	20,921,822,081.20	4.38	20,477,582,504.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2	0.719	4.59	0.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738	0.674	9.50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0.34	增加0.48个百分点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0.61	9.69	增加0.92个百分点	11.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29,999,843.16	2,973,603,115.58	3,049,589,549.74	3,772,686,5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978,450.08	241,462,743.91	234,590,631.04	316,409,08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413,837.39	235,404,995.02	228,726,748.06	307,069,56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96,038.24	827,818,853.10	626,583,113.89	366,833,658.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88,202.94		52,045,735.07	147,316,03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81,255.09		35,176,078.78	40,229,172.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52,865.77			3,518,43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21,516.92		-1,951,387.43	-22,198,48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3,734.28		1,148,580.52	889,90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58,372.12		-11,119,640.82	-11,335,269.32
所得税影响额	-7,720,398.11		-13,770,700.92	-25,517,489.46
合计	19,825,770.93		61,528,665.20	132,902,306.0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80,000.00	1,500,000.00	-33,680,000.00	776,689.04
应收款项融资	326,904,603.72	215,872,234.04	-111,032,369.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	90,000.00	0.00	4,36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38,169.19	5,140,114.92	-4,698,054.27	146,635.50
合计	372,012,772.91	222,602,348.96	-149,410,423.95	927,689.1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以生产、销售传统中成药为主业，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 400 个品规，涵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为代表的产品以及众多经典药品家喻户晓，蜚声海内外，在临床病患治疗中盛享美誉。公司产品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销往终端，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立足主业，启动营销改革，成立品种运营事业部、终端事业部、医疗事业部、药酒事业部和大品种专项小组、发展品种专项小组形成“4+2”经营模式，合理划定各事业部职能，通过全面梳理品种，统筹推进线上与线下双渠道销售，稳步拓展传统经销商、自有零售终端及互联网市场；各项管理工作如期推进，风险识别与评估有序开展，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构建，加强合规管理力度，有效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整体运行保持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2020 年规模以上医

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8 年医保局成立后，医保改革成为了“三医联动”的牵动者，以医保局带量采购和使用为深化医改的突破口，深刻地影响了医药全产业链，推动医改进入新周期。2020 年底，第三批国家组织集采的药品在全国公立医院落地，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在集采推开 3 年之后，意味着药品集采将逐步常态化和制度化，覆盖面持续扩大、采购量持续增加，医保支付价全面推开。

医药制造企业面对集采和医保控费的大趋势，收入增速整体承压，高质量创新成为了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医药消费属性强的领域受行业政策扰动较小。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到来以及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居民的健康意识普遍提高，消费者对于医疗保健需求也将逐渐增长，具有“治未病”独特优势的中医药产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海外资产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迅速蔓延，给全世界人类生命安全和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多国采取严密防控措施，市场消费疲软，加之中美贸易关系紧张，全球经济显著下行。下属子公司同仁堂国药地处中国香港，多年来深耕境外市场，截至报告期末，拥有覆盖亚洲、大洋洲、北美洲、欧洲主要国家及地区的 69 家零售终端。同仁堂国药秉承立足香港，布局全球的发展理念，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环境以及形势严峻的全球疫情，紧急组建同仁堂全球新冠肺炎防治专家组，制定一国一地一策精准中医防疫方案，向全球 50 个国家和地区发布约 100 套扶正避瘟防疫抗疫组方，为海外疫情防控提供同仁堂中医药方案；创新开拓多元化、现代化的销售渠道及广告宣传形式，发起“同仁关爱 同心抗疫行动”，为有需要的社会团体捐赠抗疫物资，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同仁堂品牌和中医药文化在海外的传播。

其中：同仁堂国药境外资产 287,572.00（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7%。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同仁堂品牌文化底蕴深厚且历史悠久，品牌自创立至今已有 351 年的历史，在行业中久负盛名。公司始终坚持“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药德，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以“尊古不泥古，创新不失宗”为宗旨，借助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大力推动传统中成药生产走向制药工业现代化；公司围绕主业，打通上下产业链条，从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成药研发、中成药生产到医药物流配送、药品零售一条龙，有效整合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上市 23 载，公司凭借多年来稳健的经营管理，实现了良性发展，并通过持续的现金分红，实现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广泛蔓延，对国内外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极大不利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府部门准确研判，精心部署，果断行动，为抗疫工作指明方向，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奠定基础。伴随我国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有序恢复。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一度面临物流、人流受阻，但公司千方百计克服困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稳步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在有限的人员、物料和运输受阻的条件下，率先保证疫情用药，继而着手其他药品的市场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2,587.91 万元，同比下降 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4.09 万元,同比增长 4.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3.17 万元,同比下降 4.36%,综合毛利率 47.04%,同比上升 0.28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同仁堂集团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复产复工等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营销工作情况:

公司销售团队于报告期内启动营销改革,继续坚持“以品种运作为核心,以终端工作为方向”的指导思想,通过打造“4+2”(四个事业部加两个专项小组)经营模式,整合现有资源,厘清各事业部职能,明晰策略,精准发力,加强协调运作促营销改革稳步推进。

品种运营事业部专注品种分类运作,通过科学计量全面分析,建立了突出大品种、稳固发展品种的专业化运作方案,由大品种和发展品种两个专项小组分类管理。认真总结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联合营销模式经验,持续围绕规范市场秩序、拉动实销上量,做好终端维价、探索渠道推广及讲师培训等工作,有效调动经销商积极性,进一步巩固运作成果;加强对五子衍宗丸、坤宝丸、调经促孕丸在内的 18 个重点品种的市场管控力度,严肃处理经销商违规行为,确保销售秩序稳定。稳固大品种现有销售规模,适时采取加大广告投放、线上线下联动等方式,继续深化发展品种终端市场建设,通过“一品一策”、“一地一策”科学培育,有序拉动销售。

终端事业部负责围绕系内系外两个终端市场精准施策,深入探索品种终端运营新思路。通过评估历史销售情况,遴选重点品种布局区域市场,突出“(外部)平台+(自有)平台”控销优势;同时充分利用自有零售终端,采取差异化、精准化、个性化营销方案布局产品投放及宣教活动,有效拉动终端实销。

医疗事业部负责产品在医疗渠道的拓展及运作。密切关注医疗政策变化,持续做好信息维护、资料申报、供应配送等工作;加强与科研团队配合,开展循证医学研究,进一步完善产品学术推广体系;借助系内公司医疗资源,采用播放宣传视频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医患群体对公司文化、品种等方面的了解及接受程度;与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301 医院等六家系内外医疗机构共同开展完成同仁大活络丸在治疗膝骨关节炎的临床疗效研究,选取 256 例膝骨关节炎患者样本给予同仁大活络丸口服治疗观察,用药治疗 12 周后总有效率达到 99.2%,该项研究成果为中医药治疗膝骨关节炎,改善症状及远期临床获益提供客观依据,为临床治疗膝骨关节炎患者提供服务方便、疗效确切的中成药。

药酒事业部开启药酒、食品酒双轮驱动模式,在品质一贯扎实的基础上,充分借助品牌优势,发力酒类市场。对药酒主销区域严管严控,违规经销商一概淘汰,确保责利对等;持续开展药酒科研专题立项,丰富产品临床应用价值,推动科研成果向营销转化;积极探索品牌间合作互动,个性化定制酒业务有序开展,多点发力助力市场培育。

疫情防控倡导“无接触购物”,进一步推动电商业态的快速发展。虽然由于行业政策及产品特性,药品网络销售规定极为严格,但公司守法遵规,提早布局,细致梳理运营品种,借助成熟电商平台,有重点、多形式参与线上大促,开展音、视频宣传推广,打造“身边的中医药”系列活动,有效增加产品曝光率,报告期内实现母公司 37 个品规线上销售 2.20 亿元。

商业零售情况: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同仁堂商业客流锐减,尤其疫情初期,防疫物资采购无门,日常商品无人问津。但同仁堂商业迅速调整,以战时状态积极应对,很快转被动为主动,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做好环境消杀、物资供应、门店服务等方面工作,保证各零售终端营业,多所门店收到了来自消费者、社区的锦旗和感谢信。在运营管理方面,紧紧围绕当前形势拓展营销方式,全国各零售终端积极打造特色服务和业务亮点,抓住节庆商机,加大推广力度,推出新春贺岁、防暑降温、秋冬进补等多主题、多形式的促销活动,积极参与“北京消费季”等系列活动,携手企业、学校、社区举办中医义诊、用药咨询、脑中风筛查、小小中药师、蜜丸传统手工制作等线下体验活动,切实提升员工的服务水平和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借鉴市场成熟经验,加快发展家庭药房、京东到家等线上业务,通过新媒体渠道推送宣传视频,实现“场景化、多终端、

多页面”的应用和展示。截至报告期末，同仁堂商业下属门店为 880 家，实现营业收入 739,448.12 万元，同比下降 3.62%，营业利润 36,619.65 万元，同比上升 3.25%。

科研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团队围绕名优品种培育、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根据现有药效研究基础，启动同仁乌鸡白凤丸治疗高尿酸血症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同时将同仁乌鸡白凤丸的药效研究由治疗高尿酸血症扩展至治疗痛风，为后续品种增加适应症奠定基础；从药材溯源体系建设、生产工艺攻关、产品质量风险评价三方面入手，围绕重点品种推进质量控制体系构建，建立全链条、全覆盖、系统性的自有质量标准控制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流程质量可控；联合高等专业院校开展以同仁牛黄清心丸为切入点的中药传统剂型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探索，建立特征图谱提高常用辅料质控水平，利用高光谱技术成功提取药品图像，构建药物网络药理图，初步探索药物药效基础与质量传递关系，为后续构建品种智能控制技术面奠定基础。

工业与环保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公司生产管理部综合分析研判，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合理调度原材料使用，尽全力保证产品供应。同时，为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中成药质量及生产自动化水平，工装环保部联合生产基地持续探索生产设备技改创新工作。撬垛机正式入厂进行调试，按计划完成了设备试运转及线下实验测试；针对晾丸塔设备试点升级改造，计划以托盘为载体进行药丸的冷却与运转，待改造完成可与现有工艺无缝连接，有效降低质量风险；完成新型生产设备称重扣壳蘸蜡一体机的综合验证工作，将蘸蜡设备从传统圆盘式向直线式结构转变，设备体积缩小、自动化程度得到提升，既节省工时，又有效提高成品率。

借助环保管家履约服务，持续提升环保管理水平。受疫情管控在不具备实地巡检的条件下，为各生产基地开通线上渠道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及时就政策法规的理解与执行进行培训答疑；对公司各生产基地及部分子公司定期开展巡检，对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指导。同时严格遵守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做出的停、限产要求，配合完成了全国两会重大活动空气保障措施和冬季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管控措施的执行工作。

质量管理情况：

继《药品管理法》颁布实施后，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于年内相继发布并正式施行，新政更加强调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通过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规范药品监督检查和风险处置，切实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药品安全、有效。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紧跟政策要求，聚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风险研判等重点工作，巩固质量管理提升及专项整改成果，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及时、全面组织系统培训；联合各生产基地结合实际，按计划开展生产质量管理文件升级；密切关注药政信息，顺利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更新和品种再注册工作。结合公司科技创新管理要求，配合科研团队、生产基地开展围绕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技改等方面项目研究，进一步推动成果转化。高度重视 2020 版《中国药典》的发布与实施，全面比对提早梳理，确保新旧标准平稳衔接。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并顺利通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MP 符合性检查一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现场检查一次，关键设备变更现场检查五次。

法务、品牌及子公司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疫情期间应对法律合规风险的能力，公司法律事务部（品牌风控部）及时就重点领域工作做出法律风险提示，结合各部门实际情况持续做好核实、跟踪，全面总结排查评估及落实情况；按要求编制公司年度法治工作计划，稳步推进落实；有序开展针对职能部室及法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员工法律合规意识；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归纳经验形成制度依据，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审批流程执行高效；按照要求做好品牌、专利管理及关联方企业诚信评价工作，积极应对处理 13 起涉诉案件，坚持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各类制售假冒同仁堂产品及冒用同仁堂商标的侵权行为，全力保护公司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对子公司管理方面，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精神，以促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管理水平优化提升。子公司管理部门坚持聚焦主业工作思路，持续推进职能部室平行联动管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以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为依据做好制度梳理、修订，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加强外派人员考评、监督管理力度；按要求开展风险筛查，督促整改落细落实。

信息化与网络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推动信息技术与中医药产业深度融合,以提升企业集团管控、综合保障、科学决策、创新发展和风险防控能力为目标,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公司“十四五”信息化子规划及供应链运营平台建设规划,指导公司“十四五”信息化建设工作。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完成全部信息系统专家定级,制定公司《2020 年网络安全工作方案》,开展网络安全建设,通过上线网络安全设备及数据备份系统,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检查,全面提升公司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响应、处置和分析能力;依据业务部门需求,进一步深化办公协同管理系统应用,新建 130 余个业务流程;为营造公司使用正版软件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企业形象,以《同仁堂股份 2020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为依据,积极推进全面正版化工作,顺利通过市级专家小组现场检查。

党建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同仁堂集团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精准施策科学统筹,凝心聚力抗击疫情;坚持学思践悟,牢记初心使命;制定党建经营双考核实施细则,压紧压实党建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紧盯整改落实,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以党建创新为引领,深入开展“四带四促”(党员带群众促团结奋斗、师傅带徒弟促技艺传承、先进带新人促精神引领、上级带下级促责任担当)文化传承活动,全面梳理“四带四促”人员引领名册,捋顺引领关系,推进人才强企,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新的一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做精主业与疫情防控两条主线,夯实“党建、质量、诚信”三大基石,戮力同心、攻坚克难,力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825,879,050.96	13,277,123,199.46	-3.40
营业成本	6,792,069,655.66	7,068,155,605.90	-3.91
销售费用	2,473,223,340.57	2,622,264,187.21	-5.68
管理费用	1,235,707,484.30	1,346,007,515.26	-8.19
研发费用	138,124,050.67	111,490,556.36	23.89
财务费用	-35,941,988.89	-30,001,505.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31,663.93	2,273,710,539.01	-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58,202.32	-317,350,122.7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31,995.97	-1,293,989,290.45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2,587.91 万元,同比下降 3.40%。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并在全球范围迅速蔓延,多国采取严格封锁措施应对疫情传播。企业延迟复工、严控人员、车辆流动等防控措施有效遏制疫情扩散,但同时为各项经济活动带来负面影响。公司下属同仁堂国药地处中国香港,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境内外疫情反复以及防控措施的持续对其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下属同仁堂商业负责全国范围零售门店的运营管理,疫情爆发期间,零售终端虽客流量大幅下降,员工到岗、物料保障、上下游物流运输等方面困难较大,但各门店始终保证营业,尽力保障消费者对于日常用药及防疫用品的需求,报告期内,同仁堂商业稳步推进自有零售终端拓展,新设门店 28 家。

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疫情防控与复产复工统筹推进,各单位、各部门上下联动,密切协作,优化工商联动,尽力追回疫情造成的损失。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合理摆布生产安排保证市场供应,同时启动营销改革,精准制定各渠道销售策略,市场管控力度得到

提升。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零售门店营业收入有所下降，通过持续开展内部提效降费，总体保持较为合理的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工业	765,262.72	404,909.68	47.09	1.62	3.43	减少0.93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731,626.50	496,348.43	32.16	-2.72	-3.65	增加0.6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193,952.94	653,425.49	45.27	-2.01	-3.86	增加1.05个百分点
海外	78,589.17	23,242.35	70.43	-21.10	-10.70	减少3.4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医药工业产品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最终抵达终端，部分产品通过下属子公司同仁堂商业的零售药店实现销售。报告期末，同仁堂商业在全国主要地区共设立同仁堂药店880家。

分地区海外部分为透过下属同仁堂国药于海外市场实现的主营收入。

有关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数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之第十六、6分部报告信息中的内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类	万盒	1,241.04	1,618.40	240.37	-13.49%	-3.67%	-61.09%
补益类	万盒	2,626.29	2,366.70	636.83	75.53%	25.68%	68.81%
清热类	万盒	1,860.35	1,618.14	436.74	27.29%	11.29%	124.51%

产销量情况说明

1、上述产品，为占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的主要品种系列，按照功能性划分为心脑血管类、补益类和清热类。品种基本情况见本节（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2）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2、上述表中产品较同期按照同口径对比。

疫情爆发初期，部分地区对人员流动、交通出行进行控制等一系列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原材料采购、运输及员工到岗受阻，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困难突显。伴随复工复产逐步到位，公司灵活调整生产安排，尽力保证产品供应。

报告期内，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的大兴生产基地及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两家新建生产单位正式投产，部分产品生产供应压力逐渐得到缓解。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原材料	2,430,672,791.37	60.03	2,421,589,853.73	61.86	0.38	原材料涨价
	人工	503,707,638.26	12.44	482,673,826.33	12.33	4.36	人工成本增长
	燃料及动力	139,693,838.58	3.45	129,965,701.82	3.32	7.49	能源价格上涨、消耗增加
	制造费用	975,022,502.35	24.08	880,400,190.92	22.49	10.75	项目折旧增加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4,963,484,288.73	100	5,151,394,219.92	100.00	-3.65	销量略有下降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9,589.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8,979.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1,559.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9,428.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6%。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1	销售费用	2,473,223,340.57	2,622,264,187.21	-5.68
2	管理费用	1,235,707,484.30	1,346,007,515.26	-8.19
3	研发费用	138,124,050.67	111,490,556.36	23.89
4	财务费用	-35,941,988.89	-30,001,505.30	-
5	所得税费用	366,553,674.93	405,089,618.97	-9.51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5.68%，主要由于本期推进降本增效严控费用支出及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推广活动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8.19%，主要由于本期推进降本增效严控费用支出及因新冠疫情而减免社会保险费所致。

3、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23.89%，主要由于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下属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手续费等下降所致。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9.51%，主要由于本期下属子公司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8,011,578.2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58,011,578.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围绕名优品种培育、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按计划开展各项研究工作，通过挖掘潜力品种应用优势，提升产品科技内涵，助力产品医疗市场开拓与学术营销推广。公司研发投入包括计入研发费用科目中的支出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投入。公司本期研发投入 25,801.16 万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科目 13,812.41 万元；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 24,118.32 万元增加 6.98%。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31,663.93	2,273,710,539.01	-4.3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58,202.32	-317,350,122.72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31,995.97	-1,293,989,290.45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17,148.70	702,887,417.78	-3.4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及受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6. 其他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1	其他收益	56,399,101.04	35,980,039.75	56.75%
2	信用减值损失	-38,239,094.13	-17,889,740.05	113.75%
3	资产处置收益	12,588,202.94	51,199,794.59	-75.41%
4	营业外收入	3,361,263.13	10,837,239.16	-68.98%
5	营业外支出	24,964,780.05	12,279,626.59	103.30%

- 1、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56.75%，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75%，主要是本期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3、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75.41%，主要由于上年度计入损益拆迁补偿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68.98%，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处理无法支付的款项金额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03.30%，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	0.01	35,180,000.00	0.17	-95.74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49,350,633.89	1.14	513,990,931.95	2.46	-51.49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5,872,234.04	0.99	326,904,603.72	1.56	-33.96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末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891,550.77	0.41	142,529,397.16	0.68	-36.93	主要由于本公司应收的各项往来款减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460,634.14	0.05			100.00	主要由于本公司拟出售子公司同仁堂醋业股权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0,114.92	0.02	9,838,169.19	0.05	-47.75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127,941,952.46	0.59	51,007,242.94	0.24	150.83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42,784,777.62	2.94	433,512,627.24	2.07	48.27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购入土地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23,750,000.00	1.94	205,375,000.00	0.98	106.33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增加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0.46	50,000,000.00	0.24	100.00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末已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

						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	416,010,484.71	1.99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调整预收款项的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	350,876,003.75	1.61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调整合同负债的列报所致
应交税费	167,913,544.54	0.77	274,985,766.54	1.31	-38.94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末应缴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4,621,930.41	2.54	987,273,120.87	4.72	-43.82	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应付的各项往来款减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3,631,966.54	0.02			100.00	主要由于本公司拟出售子公司同仁堂醋业股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298,884.88	3.79	106,297,605.71	0.51	679.23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997,462.27	0.2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调整其他流动负债的列报所致
应付债券	-	-	816,325,840.87	3.90	-100.00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末债券至到期日不足一年调整列报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7,742.47	0.01	2,003,284.11	0.01	-39.71	主要是本公司期末应付辞退福利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262,500.00	-			100.00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因租赁协议纠纷计提预计损失所致
递延收益	188,216,086.91	0.86	115,482,812.71	0.55	62.98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86,775.71	-0.01	75,975,557.25	0.36	-103.14	主要是因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472,398.35	抵押
应收账款	9,308,369.11	质押
货币资金	429,767.91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19,210,535.3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随着医改的逐步深化，药品集采和医保谈判带来的药品大幅度降价，对零售药店的收入产生一定冲击。但是，长远来看带量采购的常态化也会催生新的增量，医药分家、处方外流、医保统筹的放开都会缓解集采对零售药店带来的影响。

公司商业零售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商业零售板块，由下属同仁堂商业集中运营管理。同仁堂商业按照“名店、名药、名医”的发展模式，坚持突出同仁堂品牌特色，在全国重点城市、地区开立同仁堂零售药店，并不断强化运营规范、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1. 门店开设与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同仁堂商业共设立零售门店 880 家，报告期内新设门店为 28 家。主要地区变动情况如下：公司零售总部地处华北地区核心地带，品牌及公司文化对周边地区影响力较强，报告期内新增店铺 8 家，年底达到 380 家，数量在各地区分布中居于首位；华东地区新增药店 5 家，年底达到 200 家，数量位列第二；东北地区新增药店 6 家，年底达到 108 家，数量位列第三。全部零售药店中共有 10 家是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1.17 万平方米；其余 870 家为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28.81 万平方米。

2. 门店经营情况

下属零售药店开设在全国重点城市、地区，并逐步向周边发展，以线下直接服务客户群体为主，主要销售中西成药及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等。根据药店所处地区消费水平、消费特点，零售药店调整和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按品类结构划分的商品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销售占比	2019 年销售占比
中西成药及饮片	77.59%	78.71%
保健品及食品	19.12%	18.62%
医疗器械及其他	3.29%	2.68%

报告期内，零售药店通过销售中西成药及饮片获得的销售收入占零售总收入的 77.59%，其次为保健品及食品。零售药店在 2020 年从前 5 名供应商处采购中西成药及饮片，共计约 25.8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54%。零售药店中，有 510 家设立了中医医疗诊所，有 647 家取得“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有医保定点药店占门店总数的 73.52%。

同仁堂商业在 2020 年按照同仁堂集团要求，以全力落实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开店速度较去年有所放慢，年内租赁费用为 3.99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为继续推动运营质量的提升，通过精细化管理规范宣传推广形式，广告及推广类业务经费为 10,918.18 万元，较去年同口径费用上升 19.48%。医药商业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16%，同比增长 0.66 个百分点。

在同仁堂商业的集中运营管理下，各零售终端坚持同仁堂中医药文化特色，线上线下齐发力，结合不同地区需求开展了中医义诊、用药咨询、脑中风筛查等线下体验活动，并积极拓展电商渠道，加快发展家庭药房、京东到家等线上业务，开辟服务客户的新模式。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描述的“行业情况说明”。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中成药	心脑血管类	安宫牛黄系列	中药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是	否	无	否	是	是	是
中成药	心脑血管类	同仁牛黄清心系列	中药	益气养血，镇静安神，化痰熄风。用于气血不足，痰热上扰引起：胸中郁热，惊悸虚烦，头目眩晕，中风不语，口眼歪斜，半身不遂，言语不清，神志昏迷，痰涎壅盛。	是	否	无	否	否	否	是
中成药	补益类	六味地黄系列	中药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否	否	无	否	是	是	是
中成药	补益类	金匱肾气系列	中药	温补肾阳，化气行水。用于肾虚水肿，腰膝酸软，小便不利，畏寒肢冷。	是	否	无	否	是	是	是
中成药	清热类	牛黄解毒系列	中药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是	否	无	否	否	是	是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的主要品种为安宫牛黄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六味地黄系列、金匱肾气系列、牛黄解毒系列。

2、中成药部分药品处方中含有的“麝香”是指人工麝香，“牛黄”是指人工牛黄、培植牛黄和体外培育牛黄。含天然麝香和天然牛黄的药品不予支付。

3、六味地黄系列部分剂型未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新版医保目录，公司及子公司品规未有新进入、退出医保目录的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将产品销往市场，不分通过自有零售平台销往终端。品规进出医保目录对本公司无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心脑血管类	300,390.07	121,405.59	59.58	-1.16	1.69	-1.14	不适用
补益类	141,547.10	87,323.25	38.31	9.88	3.81	3.61	不适用
清热类	49,860.03	34,553.87	30.70	-2.18	-9.46	5.58	不适用
妇科类	30,671.69	21,556.22	29.72	-0.92	8.58	-6.15	不适用
其他	242,793.83	140,070.75	42.31	1.83	7.80	-3.19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传统中成药生产与销售的老字号，品牌历史悠久，品种储备丰富，常年生产的中成药品种逾400个。公司选取销售队列中具有代表性的品种，按照心脑血管、补益、清热、妇科进行划分。心脑血管类代表品种包括安宫牛黄系列、同仁牛黄清心系列、同仁大活络系列、愈风宁心滴丸、偏瘫复原丸等；补益类代表品种包括六味地黄系列、金匱肾气系列、阿胶系列、五子衍宗系列等；清热类代表品种包括感冒清热系列、牛黄解毒系列、牛黄清胃系列等；妇科类代表品种包括同仁乌鸡白凤系列、坤宝丸、调经促孕丸等。

公司产品主要依靠经销商渠道销往市场，部分通过同仁堂商业零售药店销往终端，同时运用线上线下家和方式将小部分产品直销终端。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与通过医疗渠道实现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无法获取具有可比性的同领域产品的毛利率。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围绕名优品种培育、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按计划开展各项研究工作，通过挖掘潜力品种应用优势，提升产品科技内涵，助力产品医疗市场开拓与学术营销推广。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中药丸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同仁牛黄清心丸	中药	益气养血，镇静安神，化痰息风。用于气血不足，痰热上扰引起：胸中郁热，惊悸虚烦，头目眩晕，中风不语，口眼歪斜，半身不遂，言语不清，神志昏迷，痰涎壅盛。	是	否	上市后研究
安宫牛黄丸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临床研究	安宫牛黄丸	中药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本品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	是	否	上市后研究
贞芪益肾颗粒大生产工艺验证及IV期临床研究	贞芪益肾颗粒	中药 6.1 类	益气养阴，清热利湿，活血化痰。用于气阴两虚兼有湿热证的慢性肾小球肾炎，症见神疲乏力，少气懒言，午后潮热，手足心热，口干咽燥，长期咽痛，咽部暗红，腕闷纳呆，口干不思饮，小便黄赤，灼热，舌苔黄腻，脉濡数、滑数或细弱。	是	否	IV期临床研究
巴戟天寡糖胶囊治疗抑郁中焦虑和失眠的药效学研究	巴戟天寡糖胶囊	中药 5 类	温补肾阳。用于轻中度抑郁症中医辨证属肾阳虚证者，症见抑郁情绪、情绪低落、失眠多梦、疲倦乏力等。	是	否	上市后研究
同仁乌鸡白凤丸治疗痛风的药理药效学研究	同仁乌鸡白凤丸	中药	补气养血，调经止带。用于气血两亏引起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少腹冷痛，体弱乏力，腰酸腿软。	否	否	上市后研究

(3). 报告期内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

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云南白药	17,388.79	0.59	0.46	-
片仔癀	11,943.21	2.09	1.71	-
中新药业	13,975.66	2	2.59	0
白云山	59,178.61	0.91	2.28	2.58
哈药集团	13,543.02	1.15	2.48	7.6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3,205.8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6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注释：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 800 余个药品品规，常年生产的品规超过 400 种，涵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产品储备丰富，科研工作主要围绕名优品种、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稳步开展，总体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在名优品种培育方面，精准定位医疗渠道，开展巴戟天寡糖胶囊、同仁乌鸡白凤丸等品种药效、作用机理或临床评价工作研究。关注抑郁病症并发症现状，进行巴戟天寡糖胶囊治疗抑郁中焦虑与失眠药效学研究，提示产品具备改善抑郁中焦虑行为功用，项目有效补充前期研究成果，阐释独家品种临床应用优势。在现有药效研究基础上，将同仁乌鸡白凤丸的药效研究由治疗高尿酸血症扩展至治疗痛风，研究显示同仁乌鸡白凤丸能够明显降低血清尿酸水平与疼痛敏感性，改善模型动物步态变化和炎症反应，为品种后续增加临床应用价值和适应症提供支撑。

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方面，选取品种围绕药材溯源体系建设、生产工艺攻关、产品质量风险评价等三方面入手，建设全链条、全覆盖、系统性的自有质量标准控制体系，实现药品生产全流程质量可控，通过制定并实施在行业内具有示范作用的同仁堂标准，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与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与竞争力。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联合高等专业院校，选取代表品种深入探索中药传统剂型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通过建立特征图谱，提高丸剂常用辅料质控水平，利用高光谱技术提取药品图像，构建药物网络药理图，初步探索药物药效基础与质量传递关系，为后续构建品种智能控制技术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中近一半来自于商业零售，科研投入的重点则聚焦于工业生产领域，因此比重略显偏低。从实际情况来看，本公司研发投入在传统中成药制造行业中居前，从行业整体来看占收入比例不低于同行业水平，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居行业中间水平。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中药丸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3,285.14	3,285.14	-	0.26%	235.09	
安宫牛黄丸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临床研究	1,918.89	1,918.89	-	0.15%		2020年新启动的研发项目
贞芪益肾颗粒大生产工艺验证及IV期临床研究	1,084.67	1,084.67	-	0.08%	-31.18	
巴戟天寡糖胶囊治疗抑郁中焦虑和失眠的药效学研究	640.72	640.72	-	0.05%		2020年新启动的研发项目
同仁乌鸡白凤丸治疗痛风的药理药效学研究	509.53	509.30	-	0.04%		2020年新启动的研发项目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启动营销改革，通过探索“4+2”经营模式，找准各事业部发力点，合理投入营销资源，整体稳步推进经销商、自有零售终端、医疗等渠道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及线上销售到达终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1,215,662,716.91	49.15
市场拓展费	491,299,656.68	19.86
租赁费	446,596,131.33	18.06
广告费	79,925,385.65	3.23
运输费	43,367,392.92	1.75
差旅费	33,758,303.24	1.36
仓储保管费	30,252,543.70	1.22
折旧费	21,081,007.91	0.85
修理费	8,065,656.29	0.33
保险费	4,029,030.00	0.16
产品损耗	3,962,020.98	0.16
其他	95,223,494.96	3.85
合计	2,473,223,340.57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云南白药	415,630.29	14.01
片仔癀	52,306.27	9.14
中新药业	182,905.95	26.15
白云山	638,490.05	9.83
哈药集团	86,128.43	7.2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47,322.3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8

注释：上述表格中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启动营销改革，分别设立品种运营事业部、终端事业部、医疗事业部及药酒事业部，细致划分各事业部职能职责及策略定位，强调突出各自模式、提升协作水平，整体实现改革的平稳过渡；下属同仁堂商业牢牢把握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条工作主线，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稳步推进自有零售终端的布局。

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与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总体符合公司对于资金的使用管理要求，具有合理性。公司也将持续做好销售费用的考核与管理，不断探索和完善销售模式，提升公司获利能力。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多家药材种植基地，为日常生产所需重点原材料提供保障，以有效应对中药材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自有药材种植基地供应的人参、山茱萸、党参、黄芪等中药材位于采购量前列；自有药材种植基地每年为公司提供近 15% 的原材料。公司拥有专业化中药原材料采购队伍，同时也不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加强对重点药材市场的调研考察、实时关注中药材市场价格走势，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502.98 万元，比期初 1,668.80 万元下降 9.94%。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60%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1%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中医药服务	50%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49%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电商业务	2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的成本	12,332,964.37
公允价值	5,140,114.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842,785.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0,064.45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28,078.40 万元，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6.85%。同仁堂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中药产品业务，剂型涉及丸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及胶剂等多种剂型，产品涵盖中成药、食品、化妆品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金匱肾气丸、牛黄解毒片、感冒清热颗粒、阿胶及西黄丸等。

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736.92 万元，同比增长 2.92%；营业利润 95,299.32 万元，同比增长 2.92%；净利润 78,650.76 万元，同比增长 6.09%；期末总资产 1,094,079.83 万元。

②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股份总数为 83,710.00 万股，主要在海外发展分销网络以及制造销售中药产品。本公司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3.62%，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8.05%。2020 年同仁堂国药实现营业收入 117,036.41 万元,同比下降 7.31%,营业利润 61,447.98 万元,同比增长 0.99%,净利润 50,467.59 万元,同比下降 0.58%,期末总资产 287,572.00 万元。

③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25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98%,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投资管理等。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9,448.12 万元,同比下降 3.62%;营业利润 36,619.65 万元,同比增长 3.25%;净利润 26,618.87 万元,同比增长 2.41%;期末总资产 434,589.81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继《中医药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之后,国家又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国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提升公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的独特作用受法律保护。

2020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促进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内容的进一步细化,通过六大方面二十条措施,涵盖了中药审评审批、研制创新、安全性研究、质量源头管理、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上市后监管、品种保护等以及中药的法规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人才队伍、监管科学、国际合作等内容。

加强中药上游管理,建立可溯源头体系,对保证中药材质量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推动经典名方考证、坚持中药传承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不仅明确指出中药未来的发展方向与创新方式,也将有效带动中药发展再入新的阶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面对的机遇:

在抗击新冠疫情斗争中,中医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程深度介入疫情防控救治,形成独特诊疗方案,为全球抗疫贡献出中国智慧和力量,全世界对中医药关注度和认同度有所提升。2020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决策部署,结合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全面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就促进中药守正创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强化中药质量监管等方面做出整体规划;202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针对当前中医药行业发展出现的薄弱环节和改革难点,聚焦破解中医药发展面临的具体问题,进一步细化政策支持。

公司将紧跟行业政策导向,夯实主业发展,认真分析研究企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精心谋划工作思路和举措,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内在活力,切实提高市场变化应对能力和水平。

面临的挑战: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文化、经济资源,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覆盖传统医学发展各环节的法律法规及意见措施,对行业振兴发展起到一定程度的保护与扶持作用。伴随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而当前人口老龄化现象亦逐渐明显,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与中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存在诸多不匹配,中药质量标准化控制体系不完善、专业人才不足、与现代医学尚需融合等问题亟待解决。

作为中药老字号企业,公司将始终立足中成药生产与销售这一主业,坚守工匠精神,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走经济实体与文化载体协同发展之路,认真履行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文化遗产责任,在传承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贡献一企之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一方面严格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及时捐赠药品用于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平稳有序推进各项管理工作，做好风险识别与防控，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开拓思路谋发展、改进短板抓管控、精细管理强根基，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1、深化改革，精心运作，拓展多渠道销售思路

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营销模式改革，通过打造“4+2”经营模式，精准布局 OTC、终端、医疗、药酒四大市场。2021 年，销售团队将围绕市场需求继续深化改革，巩固主销区域，开发空白市场，坚持大品种和发展品种分类定策，强化秩序管控，严肃销售考核；进一步深化平台合作，赋能终端市场；密切关注医改政策动态，全面梳理医保品种，适时调整运作模式；严格落实药酒市场区域管理责任制，探索品牌间合作和定制酒业务，确保传统药酒与创新食品酒“双轮驱动”战略稳步推进。与此同时，立足实际让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共同发力，让线上与线下共同发力，守法规、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品种宣传，激发市场营销活力。

2、补足短板，加强管控，强化核心竞争力优势

坚持传承与创新双轮驱动，严格遵循传统炮制技艺的标准要求，精准把控每道生产环节，同时加大生产设备改进升级力度，借助数字化手段，有序推进供应链战略设计和 IT 规划建设，推动生产标准化、自动化，逐步提升智能制造、精益制造水平；加大科研开发的力度、广度、深度，聚焦重点疾病领域，深化内部研发团队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优化提升中药材前处理和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壮大产业链条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夯实基础，精细管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将坚持人才多元化培养，实施人才发展战略，着眼“关键技能”、“创新技艺”、“专业管理”，统筹推进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提升培训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搭建人才选拔平台，加强行业间交流学习；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做好药政解读和执行工作，强化全员“零缺陷”意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责任体系的建立，加强动态预警和监控，切实提升风险防控与应对能力。

2021 年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做精制药板块，夯实“党建、质量、诚信”三大基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戮力同心、攻坚克难，力求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开局。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全部用于大兴基地项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进展详见《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本项目外，其他资金需求通过日常经营获得的现金流即可满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政策风险及应对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以及接受中医类诊疗服务的人次均稳步增长。《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先后发布，对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国家持续完善药品监管领域法律法规，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彰显了国家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健康的决心。面对这些挑战和机遇，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变化，提早分析、科学研判，潜心钻研市场需求，多措并举激发内生动力，提高风险防控及应对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原材料与质量标准风险及应对：

产品质量的把控既是药品生产企业的责任与义务，也是整个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药品的生产和药效表现。2020 版《中国药典》对部分

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检测标准及有效性、安全性做出补充和更新，对推动企业规范经营、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有力支撑，与此同时，药品生产企业也迎来更高的质量要求和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日常生产所需中药材种类繁多，用量较大，产品源头把控至关重要。公司将重点关注炮制技艺传承发展；加强药材鉴别人才队伍建设；实地调研产地了解种植现状，及时修订性状标准；加强药材及净料质量标准控制；由药材鉴定专家、药材验收小组及相关工作成员共同成立药材标准管理小组，梳理公司药材内控标准；在科研团队配合下摸索中药材种植追溯方法，切实加强原材料质量管理。

市场风险及应对：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与肆虐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多国采取封锁措施应对疫情蔓延，国际间贸易交往严重受挫，失业人口大幅增长，全球经济复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人民上下同心，众志成城，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有效遏制疫情蔓延，社会经济生活快速恢复正常。然而进入 2021 年以来，疫情在我国出现多地局部暴发，全球多国亦确认新冠病毒发生变异，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坚持动态排查，织密疫情防控网络，从严从紧抓细落实。子公司同仁堂国药多年以来深耕境外市场，国际贸易争端持续不断、新冠疫情大范围传播等因素均使全球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业绩恢复尚需时日。同仁堂国药也将持续关注国际环境及疫情发展态势的变化，克服困难、寻找突破，优化业务布局，严控产品质量，提升风险应对水平以减少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长期、稳定、持续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预计安排，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出具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2.7	0	370,296,970.74	1,031,440,914.95	35.90
2019 年	0	2.6	0	356,582,268.12	985,435,905.02	36.19
2019 年	0	5.0	0	685,735,131.00	985,435,905.02	69.59
2018 年	0	2.6	0	356,582,268.12	1,134,283,847.11	31.44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项分红派息实施

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项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经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新 CAS 14)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经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	经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项规定,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	--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在不超过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不得以高于其向任何独	市场价	59,428.90	6.96	现金	59,428.90	无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市场价	2,021.46	0.24	现金	2,021.46	无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	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以两者较低为准）作为向同仁堂股份公司供应产品的价格。 同仁堂股份公司按照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给予同仁堂集团（含其附属公司）及其它关联方。	市场价	62.77	0.01	现金	62.775	无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市场价	22.63	-	现金	22.63	无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市场价	13.47	-	现金	13.47	无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市场价	28,979.63	2.28	现金	28,979.63	无																		
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市场价	615.06	0.05	现金	615.06	无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		市场价	83.71	0.01	现金	83.71	无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市场价	107.66	0.01	现金	107.66	无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	市场价	0.38	-	现金	0.38	无																			
合计				/	/	91,335.6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①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正执行的《土地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证协议》、《仓储保管合同》及《房屋有偿使用协议》，本集团支付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人民币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本期发生额</th> <th>上期发生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租金</td> <td>5,077,885.64</td> <td>5,077,885.64</td> </tr> <tr> <td>商标使用费</td> <td>6,698,113.20</td> <td>7,964,447.03</td> </tr> <tr> <td>仓储费</td> <td>3,187,622.02</td> <td>3,078,658.63</td> </tr> <tr> <td>物业租赁费</td> <td>22,934,486.27</td> <td>14,334,042.88</td> </tr> <tr> <td>合计</td> <td>37,898,107.13</td> <td>30,455,034.18</td> </tr> </tbody> </table> <p>②同仁堂国药与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在此协议下同仁堂国药本期支付租赁费4,331,554.02元。上年同期支付租赁费3,872,888.45元。</p> <p>③本集团与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有偿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此协议下本集团本期收到租赁费1,185,714.29元。</p> <p>④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仁堂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根据北京市关于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有关要求，及北京市国资委对同仁堂集团的整改要求，同仁堂集团将会修订完善有关品牌管理的制度。公司将会在2021年9月30日合同到期前，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再继续与同仁堂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p> <p>⑤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与同仁堂集团下属北京同仁堂（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继续签订《培训服务协议》，2020年支付员工培训费280.55万元。</p>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租金	5,077,885.64	5,077,885.64	商标使用费	6,698,113.20	7,964,447.03	仓储费	3,187,622.02	3,078,658.63	物业租赁费	22,934,486.27	14,334,042.88	合计	37,898,107.13	30,455,034.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租金	5,077,885.64	5,077,885.64																										
商标使用费	6,698,113.20	7,964,447.03																										
仓储费	3,187,622.02	3,078,658.63																										
物业租赁费	22,934,486.27	14,334,042.88																										
合计	37,898,107.13	30,455,034.18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325,306.24	8,325,306.24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450.41	16,450.41
合计						8,341,756.65	8,341,756.6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付关联公司代垫款项，本公司未付款项详见第十一节、十五、4。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①2015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将所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分别拨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拨付本公司

金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 拨付同仁堂科技金额为 3,200 万元, 拨付同仁堂商业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拨付方式为委托贷款, 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2016 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办理续贷。2017 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办理续贷。2018 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办理续贷。2019 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办理续贷。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办理续贷。报告期内该项委托贷款已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经其股东特别大会批准, 与同仁堂集团订立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生效。同仁堂科技以现金 64,068.19 万元(含税)的方式购买同仁堂集团所属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之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产权证书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其他	136,308,000.00	1,5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法人保本稳利 63 天理财产品	31,680,000.00	2019/11/8	2020/1/9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利息	2.90%	149,597.73	149,597.73	全部收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法人保本稳利 63 天理财产品	31,840,000.00	2020/1/17	2020/3/19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利息	2.80%	145,168.67	145,168.67	全部收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法人保本稳利 63 天理财产品	31,998,000.00	2020/3/27	2020/5/28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利息	2.80%	145,889.05	145,889.05	全部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20 年决战脱贫工作指示精神，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工作指示精神，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同仁堂集团扶贫攻坚工作整体部署，结合疫情形势和公司 2020 年实际情况，多措并举，持续推动工作落实，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扶贫工作实施计划》，围绕消费扶贫、公益扶贫和就业扶贫，稳步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全年消费扶贫共计 317.17 万元，带贫人数 57219 人；积极响应上级《关于积极认购和田滞销扶贫产品的通知》号召，购买未脱贫两县滞销产品“和田鸭”944 只，涉及扶贫金额约 21,712 元。充分发挥同仁堂医药优势，深入分析五省区贫困县医药方面的需求，向张家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捐赠价值 99.93 万元药品。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精准扶贫”和“扶贫先扶智”的指示精神，公司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党委号召，为贫困地区望都县西新村小学的孩子献上一份爱心，捐款 20,485 元用于购买桌椅及文体用品等物资，帮助贫困小学提高教学质量，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合理利用企业周边资源，深入子公司同仁堂麝业所在区县进行走访，重点了解贫困人口、学生教育、贫困村庄等情况，经调研后招聘就业人员 1 名。

为巩固脱低成果，防止卧龙村低收入农户返低，在同仁堂集团的协调下，同仁堂商业于报告期内捐资 50 万元，用于与十渡镇政府共同建设卧龙村民宿。与此同时，同仁堂商业党委带领党员干部，再赴卧龙村开展“结对帮扶心连心，健康义诊暖人心”扶贫日活动，通过诊脉开方、按摩推拿、测量血压、用药咨询等服务，切实满足村民对就医和保健的需求，有效提高村民的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

3. 精准扶贫成效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	---------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71.32
2. 物资折款	-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纳入“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将以市国资委、同仁堂集团党委2021年扶贫工作要点为指引，总结吸取2020年扶贫工作可行性和实效性，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国企担当，把扶贫工作落到实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在各生产基地和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碳排放核查、重大活动及重污染预警空气保障、环保治理等相关工作。

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年内正式施行，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及时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借助“北京市垃圾分类宝典”小程序开展全员学习，设置垃圾管理专员做好政策宣贯与知识分享，切实推进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位于北京地区，直属分厂6家，各分厂均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共有6个污水排放口；天然气锅炉4台（总产气量20 T/H），燃气蒸汽发生器3台（总产气量3.6 T/H），冬季采暖用2台SBS一体化供热设备（第六代超低氮冷凝型真空热水机组）。

公司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本公司制药厂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	间歇排放	29.79万吨	无
		COD排放量		36.73吨	无
		氨氮		4.08吨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0.80吨	无

本公司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位于北京地区制药厂4家，工业污水排放口4个，锅炉废气排放口

5 个。上述制药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子公司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同仁堂科技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	间歇排放； 连续排放	40.46 万吨	无
		COD 排放量		33.98 吨	无
		氨氮		0.57 吨	无
	废气	氮氧化物	组织排放	15.18 吨	无

本公司及同仁堂科技上述制药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生产中形成的废水、废气，公司制药厂分别设有污水处理站、除油烟装置等环保装置对污染物进行清洁化处理，以实现排放达标。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根据实际需求由自主运行维护或委托专业公司实施运行维护；工业除尘、除油烟装置由各制药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营管理和定期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新增重大建设项目。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制药厂根据公司对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本着预防在前、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环境优先的理念，结合各制药厂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职责分工、应急措施、信息报告、后期处理等多重工作流程予以明确。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生产基地根据污染物排放方式制定监测方案，对废气和废水分别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测方式，形成记录备查，同时也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排水实行检测，确保排放达标。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1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65,000,000	4.74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1,033,822	2.99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309,400	0.90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56,373	7,984,342	0.5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046,317	0.44	0	无	0	其他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827,143	0.42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1,800	0.28	0	无	0	其他
徐增国		3,377,898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8,169	0.2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人民币普通股	719,308,54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33,822	人民币普通股	41,033,8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9,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4,342	人民币普通股	7,984,3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046,317	人民币普通股	6,046,3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827,143	人民币普通股	5,827,1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1,800
徐增国	3,377,898	人民币普通股	3,377,8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8,169	人民币普通股	3,368,1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719,308,540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贵平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仅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同仁堂集团持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5%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70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实现利润 19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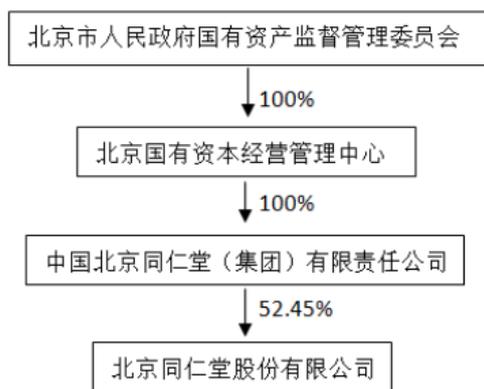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邸淑兵	代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19.03.22	2021.06.12	0	0	0	-	146.92	否
藏怡	董事	女	44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0	是
刘柏钢	董事	男	53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0	是
满杰	董事	女	46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0	是
赵鹏	董事	男	48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0	否
贾泽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79.79	否
温凯婷	董事、总会计师	女	43	2020.04.02	2021.06.12	0	0	0		55.37	否
刘渊	独立董事	男	74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10	否
王瑛	独立董事	男	67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10	否
王惠珍	独立董事	女	67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10	否
吴星宇	独立董事	男	44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10	否
毛福国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0	是
王继雄	监事	男	36	2020.06.19	2021.06.12	0	0	0	-	0	是
闫军	外部监事	男	56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10	否
刘天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20.12.18	2021.06.12	0	0	0	-	46.23	否
孙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2018.06.13	2021.06.12	0	0	0	-	43.77	否
王田	副总经理	男	52	2019.03.22	2021.06.12	0	0	0	-	73.70	否
张朝华	副总经理	女	46	2019.03.22	2021.06.12	0	0	0	-	64.61	否
陈加富	副总经理	男	52	2019.04.29	2021.06.12	0	0	0	-	59.58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19.97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邸淑兵	46 岁，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药配方颗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代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藏怡	44 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人事干部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同仁堂集团机关党总支书记、组织人事干部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藏怡女士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刘柏钢	53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质量保证部副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科学研究所研发一部部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柏钢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满杰	46 岁，大学学历，中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价协调办公室副主任、物价协调办公室主任兼财务党支部副书记。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监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满杰女士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赵鹏	48 岁，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经济师。历任日照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日照银行）干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高级主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专责工作组成员。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赵鹏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贾泽涛	44 岁，大学学历，助理翻译。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自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温凯婷	43 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自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
刘渊	74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市第一轻工业总公司组织部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副书记，北京一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渊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瑛	67 岁，大学学历，高级统计师。历任中国药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综合贸易部经理、药品部经理、中药事业部总经理、药品营销中心总经理、中药饮片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药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中药协会执行副会长。现任中国中药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瑛女士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惠珍	67 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历任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药剂科行政副主任。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惠珍女士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星宇	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曾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毛福国	43 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副部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毛福国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王继雄	36 岁，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政工师。曾任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组织部二级主任科员，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组织部一级主任科员。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办公室）副主任。王继雄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闫军	56 岁，大学学历，执业律师。1987 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同年 8 月起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1989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第五律师事务所执业，1994 年组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并在该所执业至今，1996 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闫军先生自 20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刘天良	58 岁，主管中药师。曾任职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亦庄分厂、前处理分厂检验科，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安国事业部副经理，负责中药材验收工作。北京市东城区非遗技艺传承人、北京老字号优秀传承人。现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大工匠、药材鉴别专家。刘天良先生自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孙英	45 岁，大专学历，审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孙英女士自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田	52 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质量科副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生产科代理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书记（兼），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南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同仁堂制药厂大兴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同仁堂制药厂大兴分厂厂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田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朝华	46 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南分厂一车间副主任、二车间技术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亦庄分厂质量保证科副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基建部副部长、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工装环保管理部副部长、科技质量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朝华女士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加富	52 岁，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剂厂生产科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制药厂供应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制药厂南分厂储运供应科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制药厂南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制药厂亦庄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加富先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和总会计师职务，相应辞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温凯婷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温凯婷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詹鑫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王继雄先生出任本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清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关庆维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天良先生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所有职务，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临时代行董事长职权。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藏怡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	2019.12	至今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0.04	至今
刘柏钢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质量部副部长	2011.05	2020.0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质量部部长	2020.02	至今
满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监管部副部长	2019.07	至今
毛福国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9.07	至今
王继雄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办公室)副主任	2020.01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审议通过后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中，基本薪酬部分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相关人员的绩效收入根据年度计划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所负责任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大家保险派出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亦不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藏怡、刘柏钢、满杰、原董事高振坤、监事毛福国、王继雄在股东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之外，其余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人民币100,000元(含税)。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应付报酬情况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冯智梅	原董事	离任	辞任

冯智梅	原总会计师	离任	辞任
詹鑫	原监事	离任	辞任
温凯婷	总会计师	聘任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
温凯婷	董事	选举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王继雄	监事	选举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王清泉	原副总经理	离任	辞任
关庆维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退休离任
刘天良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高振坤	原董事长	离任	辞任
邱淑兵	代董事长	选举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7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7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66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14
销售人员	9,535
技术人员	3,873
财务人员	869
行政人员	2,073
合计	18,7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学历	385
本科学历	4,339
大专学历	7,262
高中学历	2,244
中专或以下学历	4,534
合计	18,76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公司“四个善待”中“善待员工”的原则，公司设立了与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水平、考核期工作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相关联的薪酬考核办法。每年一度的考核评比，通过部门推荐、公司考察，评选出优秀职工和先进集

体，进行表彰和奖励。公司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持续构建多元化的培训体系。不断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外部开展校企合作、内部做好工学结合，利用线上线下多种途径，着眼“关键技能”“创新技艺”“专业管理”等方面，提升教育培训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以满足各专业领域、技能领域的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类型员工培训 900 余场，有效促进了职工之间的相互交流，在公司内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丰富了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不断完善法治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规范信息披露业务，持续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实现“三会”协调、高效运转。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凡是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都有权在股东大会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管理层对股东大会中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有全面的回答。公司聘请了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的选聘、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行。公司全体董事积极接受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选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董事会的日常运行、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

目标，将高管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挂钩，以确保管理层在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

5.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力求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各种信息。

6. 法治建设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增加法律专业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外，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案件管理。在诉讼维权方面，共处理涉诉案件 13 起，对潜在案件及时识别法律风险，积极沟通、应对，尽快化解矛盾。

(2) 合同管理。审核共计 692 份合同或协议，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建立《合同管理办法》，从合同的制定、审核、履行、用章、纠纷处理等多角度进行规范。

(3) 知识产权管理。处理各项品牌授权备案登记事务；统计公司自有注册商标和专利权。

(4)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培训工作。

7. 规章制度的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补充，以确保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规范。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振坤	否	7	7	0	0	0	否	1
藏怡	否	7	6	1	0	0	否	0
刘柏钢	否	7	7	0	0	0	否	1
满杰	否	7	6	1	0	0	否	0
赵鹏	否	7	5	2	0	0	否	1

邸淑兵	否	7	7	0	0	0	否	1
冯智梅	否	2	2	0	0	0	否	0
贾泽涛	否	7	7	0	0	0	否	1
温凯婷	否	3	3	0	0	0	否	1
刘渊	是	7	5	2	0	0	否	1
王瑛	是	7	5	2	0	0	否	1
王惠珍	是	7	5	2	0	0	否	1
吴星宇	是	7	4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为公司事项的审议提出以下重要意见：

1.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的各次定期报告尽职尽责地审议和讨论，并出具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并给予指导意见。

本次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工作细则》与《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年审事务所人员进场前，与公司管理层、年报编制人员及事务所进行审计前的充分沟通，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并在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跟进审计计划的落实，提出专业指导意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按照编报准则、审计准则等规范、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保证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良好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确认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的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2020 年度绩效薪酬的发放。

3.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提名董事的事项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被提名人的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议与讨论，并全票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提名董事的事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的事项，各位委员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关心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为公司的经营建言献策。2020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职，为董事会的常规良性运作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能，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督职责。2020年，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出具意见并向董事会汇报，形成最终考评结果。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同仁堂	136594	2016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8	4.35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内容请参见同仁堂科技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内容请参见《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	陈志利、何柳、周宇清
	联系电话	010-662290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1809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5557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仁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一节、五、15 和第十一节、七、9。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 634,565.5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8,508.68 万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需要管理层运用检查和分析各种类别和类型存货的过时程度、不同产品定价计划，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鉴于存货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同仁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效期，关注是否存在潜在陈旧或损毁；

（3）评价存货滞销迹象相关的分析指标如周转率、库龄等，并对比销售预算和生产计划；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及产品期后销售价格，评估管理层用于估计可变现净值的判断和假设的适当性和一致性，比较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5)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同仁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仁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仁堂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仁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仁堂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仁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仁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仁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同仁堂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玉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七、1	8,349,450,524.45	7,557,050,623.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一、七、2	1,500,000.00	35,18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一、七、4	249,350,633.89	513,990,931.95
应收账款	十一、七、5	1,141,207,526.69	1,208,559,452.98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一、七、6	215,872,234.04	326,904,603.72
预付款项	十一、七、7	264,886,100.93	245,459,51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一、七、8	89,891,550.77	142,529,39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一、七、9	6,060,568,229.46	5,951,525,372.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十一、七、11	11,460,63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七、13	142,702,824.15	131,305,009.54
流动资产合计		16,526,890,258.52	16,112,504,905.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七、17	15,029,824.20	16,688,03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七、18	5,140,114.92	9,838,169.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七、19	90,000.00	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七、21	4,081,321,964.92	3,858,319,776.23
在建工程	十一、七、22	127,941,952.46	51,007,24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一、七、23	3,762,282.45	3,711,245.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七、26	642,784,777.62	433,512,627.24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一、七、28	43,489,279.70	47,402,291.7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七、29	183,394,927.65	218,823,07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七、30	160,652,877.74	126,643,2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七、31	47,014,102.06	43,281,48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0,622,103.72	4,809,317,175.38
资产总计		21,837,512,362.24	20,921,822,08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七、32	423,750,000.00	205,37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一、七、35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七、36	2,764,623,799.69	2,531,399,645.64
预收款项		-	416,010,484.71
合同负债	十一、七、38	350,876,00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七、39	361,633,713.17	322,275,624.46
应交税费	十一、七、40	167,913,544.54	274,985,766.5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七、41	554,621,930.41	987,273,120.87
其中：应付利息		14,508,700.00	14,508,700.01
应付股利		15,344,072.85	19,964,120.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十一、七、42	3,631,96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七、43	828,298,884.88	106,297,605.71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一、七、44	42,997,462.27	
流动负债合计		5,598,347,305.25	4,893,617,247.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十一、七、45	483,226,777.22	414,245,478.79
应付债券	十一、七、46	-	816,325,840.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十一、七、48	12,935,900.00	12,935,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七、49	1,207,742.47	2,003,284.11
预计负债	十一、七、50	262,500.00	
递延收益	十一、七、51	188,216,086.91	115,482,81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七、30	6,912,560.95	6,990,638.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761,567.55	1,367,983,954.90
负债合计		6,291,108,872.80	6,261,601,20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一、七、53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一、七、55	2,006,500,148.44	2,006,500,14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七、57	-2,386,775.71	75,975,557.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一、七、59	883,982,024.14	812,632,94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2,003,769.22	4,968,494,2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31,569,428.09	9,235,073,114.22
少数股东权益		5,714,834,061.35	5,425,147,76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46,403,489.44	14,660,220,87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37,512,362.24	20,921,822,081.20

法定代表人：邱淑兵（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8,676,491.15	1,972,860,62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10,618.17	98,840,563.37
应收账款	十一、十七、1	29,287,931.48	99,440,741.60
应收款项融资		151,528,198.76	296,488,208.88
预付款项		13,619,461.06	8,821,938.04
其他应收款	十一、十七、2	1,557,654.78	45,432,776.9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02,000.00	
存货		1,598,666,383.67	1,928,297,896.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92,595.59	6,837,008.06
流动资产合计		4,808,489,334.66	4,457,019,755.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十七、3	696,424,716.62	704,074,71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9,300,923.28	1,137,627,268.05
在建工程		14,308,967.95	23,217,13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602,451.73	112,708,40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09,870.40	4,123,37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49,742.75	55,625,69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1,112.40	1,391,13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477,785.13	2,038,767,724.95
资产总计		6,832,967,119.79	6,495,787,48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141,133.03	333,766,395.26
预收款项		-	238,965,260.92
合同负债		108,219,080.70	
应付职工薪酬		172,160,825.20	158,131,877.51
应交税费		54,676,552.87	44,708,696.12
其他应付款		54,793,284.20	50,175,283.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068,480.49	
流动负债合计		956,059,356.49	974,747,51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7,742.47	2,003,28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76,088.33	14,321,31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3,830.80	16,324,602.98
负债合计		971,343,187.29	991,072,11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3,754,682.55	1,353,754,68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982,024.14	812,632,940.51
未分配利润		2,252,416,963.81	1,966,857,47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1,623,932.50	5,504,715,36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32,967,119.79	6,495,787,480.39

法定代表人：邱淑兵（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25,879,050.96	13,277,123,199.46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七、61	12,825,879,050.96	13,277,123,19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40,027,174.38	11,250,464,607.98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七、61	6,792,069,655.66	7,068,155,605.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一、七、62	136,844,632.07	132,548,248.55
销售费用	十一、七、63	2,473,223,340.57	2,622,264,187.21
管理费用	十一、七、64	1,235,707,484.30	1,346,007,515.26
研发费用	十一、七、65	138,124,050.67	111,490,556.36
财务费用	十一、七、66	-35,941,988.89	-30,001,505.30
其中：利息费用		53,239,639.80	45,155,539.17
利息收入		104,793,569.46	94,493,354.40
加：其他收益	十一、七、67	56,399,101.04	35,980,03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68	599,427.93	535,37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6,416.52	-1,660,804.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71	-38,239,094.13	-17,889,74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72	-112,679,017.32	-128,350,72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73	12,588,202.94	51,199,79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4,520,497.04	1,968,133,334.79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七、74	3,361,263.13	10,837,239.16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七、75	24,964,780.05	12,279,62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2,916,980.12	1,966,690,947.36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七、76	366,553,674.93	405,089,61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363,305.19	1,561,601,328.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363,305.19	1,561,601,328.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440,914.95	985,435,905.0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922,390.24	576,165,42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817,537.29	59,012,162.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362,332.96	31,003,355.4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8,871.35	-2,030,48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8,871.35	-2,030,48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133,461.61	33,033,842.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133,461.61	33,033,842.9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455,204.33	28,008,807.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9,545,767.90	1,620,613,491.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078,581.99	1,016,439,260.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467,185.91	604,174,230.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2	0.7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邱淑兵（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十七、4	2,961,803,840.14	2,940,526,156.90
减：营业成本	十一、十七、4	1,644,664,493.21	1,513,941,537.45
税金及附加		64,076,259.78	57,901,322.28
销售费用		379,042,276.85	538,995,723.30
管理费用		144,465,977.46	177,749,844.96
研发费用		33,984,038.94	49,988,859.76

财务费用		-27,088,284.70	-22,066,833.58
其中：利息费用		5,428,519.67	6,131,901.66
利息收入		33,758,151.51	24,831,630.78
加：其他收益		8,487,871.85	10,070,82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十七、5	187,326,041.28	430,656,67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51,232.26	5,531,02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86,104.04	-75,172,10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92,458.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435,655.43	1,046,294,582.21
加：营业外收入		207,763.70	2,824,795.39
减：营业外支出		2,518,210.66	2,889,43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125,208.47	1,046,229,938.69
减：所得税费用		104,634,372.20	109,221,44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490,836.27	937,008,495.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490,836.27	937,008,495.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490,836.27	937,008,495.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邱淑兵（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4,558,856.98	14,280,474,03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3,716.99	4,198,43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8(1)	332,626,211.28	172,070,28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2,998,785.25	14,456,742,75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6,984,297.35	6,143,532,93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5,654,460.71	2,756,698,93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502,541.00	1,253,645,11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8(2)	2,218,225,822.26	2,029,155,23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8,367,121.32	12,183,032,2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31,663.93	2,273,710,53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00.10	50,679,14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35,591.41	10,697,578.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32,09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8(3)	261,442,696.83	264,392,10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61,380.34	325,768,82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958,582.66	463,808,94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8(4)	94,661,000.00	179,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619,582.66	643,118,94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58,202.32	-317,350,12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90,000.00	46,69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90,000.00	46,69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238,695.39	6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8(5)	-	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28,695.39	743,79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442,918.18	464,346,47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901,123.18	1,572,728,17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115,953.34	491,553,85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8(6)	216,650.00	706,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60,691.36	2,037,781,29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31,995.97	-1,293,989,29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24,316.94	40,516,29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17,148.70	702,887,41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7,050,623.46	6,854,163,20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5,967,772.16	7,557,050,623.46

法定代表人：邸淑兵（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9,920,490.77	2,747,271,00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1,863.46	23,558,51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22,354.23	2,770,829,51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090,911.79	695,256,924.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523,565.15	575,606,09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979,369.93	501,109,37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43,744.70	423,306,93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837,591.57	2,195,279,3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184,762.66	575,550,1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224,041.28	477,403,94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208.00	9,906,9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32,09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8,151.51	24,831,63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44,492.79	512,142,48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50,198.10	62,168,74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50,198.10	62,168,74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94,294.69	449,973,73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010,787.09	1,048,449,94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10,787.09	1,275,449,94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10,787.09	-1,048,449,94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2,400.76	-326,49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815,869.50	-23,252,50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860,621.65	1,996,113,13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8,676,491.15	1,972,860,621.65

法定代表人：邱淑兵（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470,262.00				2,006,500,148.44		75,975,557.25		812,632,940.51		4,968,494,206.02		9,235,073,114.22	5,425,147,764.15	14,660,220,878.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1,470,262.00				2,006,500,148.44		75,975,557.25		812,632,940.51		4,968,494,206.02		9,235,073,114.22	5,425,147,764.15	14,660,220,87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62,332.96		71,349,083.63		603,509,563.20		596,496,313.87	289,686,297.20	886,182,61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362,332.96				1,031,440,914.95		953,078,581.99	506,467,185.91	1,459,545,767.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89,999.99	54,389,999.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389,999.99	54,389,999.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349,083.63		-427,931,351.75		-356,582,268.12	-271,170,888.70	-627,753,156.82
1. 提取盈余公积									71,349,083.63		-71,349,083.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582,268.12		-356,582,268.12	-271,170,888.70	-627,753,156.8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0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2,006,500,148.44		-2,386,775.71		883,982,024.14		5,572,003,769.22		9,831,569,428.09	5,714,834,061.35	15,546,403,489.44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470,262.00				2,006,500,148.44		44,972,201.79		718,932,090.95		5,119,076,549.68		9,260,951,252.86	5,268,336,424.68	14,529,287,67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1,470,262.00				2,006,500,148.44		44,972,201.79		718,932,090.95		5,119,076,549.68		9,260,951,252.86	5,268,336,424.68	14,529,287,67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3,355.46		93,700,849.56		-150,582,343.66		-25,878,138.64	156,811,339.47	130,933,20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03,355.46				985,435,905.02		1,016,439,260.48	604,174,230.72	1,620,613,49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97,000.00	46,697,00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697,000.00	46,69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700,849.56	-1,136,018,248.68	-1,042,317,399.12			-494,059,891.25	-1,536,377,290.37
1. 提取盈余公积								93,700,849.56	-93,700,84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2,317,399.12	-1,042,317,399.12			-494,059,891.25	-1,536,377,290.3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2,006,500,148.44		75,975,557.25	812,632,940.51		4,968,494,206.02		9,235,073,114.22	5,425,147,764.15	14,660,220,878.37

法定代表人：邱淑兵（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2020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812,632,940.51	1,966,857,479.29	5,504,715,364.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812,632,940.51	1,966,857,479.29	5,504,715,36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349,083.63	285,559,484.52	356,908,56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3,490,836.27	713,490,836.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349,083.63	-427,931,351.75	-356,582,268.12
1. 提取盈余公积									71,349,083.63	-71,349,083.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582,268.12	-356,582,268.1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883,982,024.14	2,252,416,963.81	5,861,623,932.50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年度报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718,932,090.95	2,165,867,232.36	5,610,024,26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718,932,090.95	2,165,867,232.36	5,610,024,26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00,849.56	-199,009,753.07	-105,308,90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7,008,495.61	937,008,49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700,849.56	-1,136,018,248.68	-1,042,317,39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3,700,849.56	-93,700,84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2,317,399.12	-1,042,317,399.1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470,262.00				1,353,754,682.55				812,632,940.51	1,966,857,479.29	5,504,715,364.35

法定代表人：邱淑兵（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发（1997）11号批复批准，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5月29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1997年6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股本200,000,000股，并于1997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42号。

根据本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红股40,000,000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240,000,000股。

根据本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股3股，实际配股19,800,000股，其中：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配股1,800,000股，社会公众股实际配股18,000,000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59,800,000股。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即以配股后总股本259,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实际转增2.77136股，共转增71,999,933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31,799,933股。

根据本公司2002年度、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41文核准，本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331,799,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股3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放弃本次配股认购权，实际配股29,884,982股，配股后股本总额361,684,915股。

根据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361,684,9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72,336,983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434,021,89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34,021,898.00元。

根据2005年11月22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05）118号《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5股股票，流通股股东共获得非流通股股东38,850,477股股票，股本总额不变。

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434,021,89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86,804,380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20,826,27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0,826,278.00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520,826,27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增加股本260,413,139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520,826,278股，送转后，共增加股本781,239,417股，总股本为1,302,065,69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02,065,695.00元。

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仁转债（转债代码：110022）于2013年6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15年3月3日，累计共有1,200,585,000元同仁转债已转换成本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9,404,567股，占同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3%。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决议，本公司已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和同仁转股（转股代码：190022）停止交易

和转股。2015年3月10日，同仁转债在上海交易所摘牌。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1,371,470,262.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71,470,262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药材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保证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天然药物）、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吉林人参）、陵川参谷行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川参谷行）、北京同仁堂内蒙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内蒙中药材）、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蜂业）、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安国加工）、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安国物流）、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陕西麝业）、北京同仁堂山西养生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山西醋业）等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本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妆品；经营中成药、西药制剂、生化药品；普通货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保健食品、中药材、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零售中药饮片、图书；制造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营养液（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鹿、乌鸡产品的加工；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危险货物运输（3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零售百货；中西药广告设计；劳务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物业服务和供热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情况详见本“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具体内容描述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

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

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确定的应收账款组合、依据和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银联社保机构类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客户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算预期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材料物资及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10。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第十一节、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一节、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4.8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3%-5%	24.25%-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3%-5%	32.33%-11.8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十一节、五、3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一节、五、30。

25.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指存栏待售的畜牧养殖类生物，如存栏待售的林麝。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产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植业			
林木	5	5	19
畜牧养殖业			
林麝	8	5	11.875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一节、五、30。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按照土地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4-10 年	直线法	软件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其他无形资产	按合同约定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一节、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38。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

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集团生产制造分部商品销售以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已履行，当客户取得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即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扣除估计的折扣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药品零售分部则以药品交付客户、系统显示商品转出并收到销售流水单、现金缴款单和刷卡记录清单的时间作为客户取得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广告服务的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CAS14）。根据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调减预收款项金额416,010,484.71元，调增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70,828,369.06元和45,182,115.65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调减预收款项金额393,873,466.02元，调增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50,876,003.75元和42,997,462.27元。2020年度利润表调

		减销售费用同时调整营业成本金额为 46,896,578.48 元。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	经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本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	经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与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在 2020 年度,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6,390,765.53 元,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公司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免。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7,050,623.46	7,557,050,623.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80,000.00	35,18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3,990,931.95	513,990,931.95	
应收账款	1,208,559,452.98	1,208,559,452.98	

应收款项融资	326,904,603.72	326,904,603.72	
预付款项	245,459,514.32	245,459,51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529,397.16	142,529,39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51,525,372.69	5,951,525,372.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305,009.54	131,305,009.54	
流动资产合计	16,112,504,905.82	16,112,504,905.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88,034.67	16,688,03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38,169.19	9,838,169.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	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8,319,776.23	3,858,319,776.23	
在建工程	51,007,242.94	51,007,24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11,245.99	3,711,245.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3,512,627.24	433,512,627.24	
开发支出			
商誉	47,402,291.75	47,402,291.75	
长期待摊费用	218,823,070.63	218,823,07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43,229.42	126,643,2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81,487.32	43,281,48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9,317,175.38	4,809,317,175.38	
资产总计	20,921,822,081.20	20,921,822,08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375,000.00	205,37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31,399,645.64	2,531,399,645.64	
预收款项	416,010,484.71		-416,010,484.71
合同负债		370,828,369.06	370,828,369.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2,275,624.46	322,275,624.46	
应交税费	274,985,766.54	274,985,766.54	
其他应付款	987,273,120.87	987,273,120.87	
其中：应付利息	14,508,700.01	14,508,700.01	
应付股利	19,964,120.17	19,964,120.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97,605.71	106,297,605.71	
其他流动负债		45,182,115.65	45,182,115.65
流动负债合计	4,893,617,247.93	4,893,617,247.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4,245,478.79	414,245,478.79	
应付债券	816,325,840.87	816,325,840.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935,900.00	12,935,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3,284.11	2,003,28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482,812.71	115,482,81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0,638.42	6,990,638.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7,983,954.90	1,367,983,954.90	
负债合计	6,261,601,202.83	6,261,601,20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6,500,148.44	2,006,500,14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975,557.25	75,975,557.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2,632,940.51	812,632,94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8,494,206.02	4,968,494,2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35,073,114.22	9,235,073,114.22	
少数股东权益	5,425,147,764.15	5,425,147,76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60,220,878.37	14,660,220,87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21,822,081.20	20,921,822,081.2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70,828,369.06
	预收款项	-416,010,484.71
	其他流动负债	45,182,115.6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50,876,003.75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393,873,466.02
其他流动负债	42,997,462.2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46,896,578.48
销售费用	-46,896,578.48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本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6,390,765.53 元。

本集团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2,860,621.65	1,972,860,62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840,563.37	98,840,563.37	
应收账款	99,440,741.60	99,440,741.60	
应收款项融资	296,488,208.88	296,488,208.88	
预付款项	8,821,938.04	8,821,938.04	

其他应收款	45,432,776.90	45,432,776.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28,297,896.94	1,928,297,896.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37,008.06	6,837,008.06	
流动资产合计	4,457,019,755.44	4,457,019,755.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4,074,716.62	704,074,71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7,627,268.05	1,137,627,268.05	
在建工程	23,217,131.40	23,217,13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2,708,409.97	112,708,40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23,374.04	4,123,37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25,693.06	55,625,69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1,131.81	1,391,13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8,767,724.95	2,038,767,724.95	
资产总计	6,495,787,480.39	6,495,787,48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766,395.26	333,766,395.26	
预收款项	238,965,260.92		-238,965,260.92
合同负债		211,473,682.23	211,473,682.23
应付职工薪酬	158,131,877.51	158,131,877.51	
应交税费	44,708,696.12	44,708,696.12	
其他应付款	50,175,283.25	50,175,283.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491,578.69	27,491,578.69
流动负债合计	974,747,513.06	974,747,51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3,284.11	2,003,284.1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321,318.87	14,321,31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4,602.98	16,324,602.98	
负债合计	991,072,116.04	991,072,11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3,754,682.55	1,353,754,68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2,632,940.51	812,632,940.51	
未分配利润	1,966,857,479.29	1,966,857,47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4,715,364.35	5,504,715,36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95,787,480.39	6,495,787,480.3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43 所述。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0%、13%、16%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20%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根据当地适用税率计缴各项税金。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继续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97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及孙公司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和2018年继续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11005659和GR20181100327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本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011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成都)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鼓励内容范围，且符合目

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70%以上,同意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2020年度将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仁堂世纪广告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34,695.91	5,276,116.74
其中:人民币	3,581,391.34	4,412,068.16
港币	402,304.33	535,649.16
南非兰特	-	7,489.15
澳元	164,231.50	92,194.43
加元	19,519.15	44,949.12
新币	44,100.82	54,816.95
澳门元	64,233.90	72,734.84
文莱币	17,249.32	18,120.26
兹罗提	13,630.98	14,435.32
美元	16,142.21	13,021.08
欧元	3,516.88	72.92
捷克元	1,171.85	9,461.43
韩币	5,239.44	679.06
迪拉姆	1,873.08	-
英镑	27.83	27.45
日元	63.28	6.30
瑞士法郎	-	391.11
银行存款	8,242,755,240.71	7,549,485,417.13
其中:人民币	6,689,441,179.34	5,748,026,791.31
港币	1,407,697,191.89	1,691,492,049.09
新币	23,651,404.45	21,108,870.70
日元	106,018.39	108,346.03
加元	25,466,370.55	19,008,497.94
澳元	25,850,455.60	18,900,648.91
澳门元	23,254,449.40	10,088,808.74
美元	31,282,984.67	26,491,311.38
新西兰元	7,647,592.30	7,658,864.84
南非兰特	-	966,793.07
迪拉姆	3,507,468.85	2,708,246.90

欧元	1,687,731.97	1,757,671.64
瑞典元	700,464.97	168,057.54
瑞士法郎	1,527,953.63	145,707.75
韩币	195,386.20	308,638.25
兹罗提	46,153.29	74,292.13
文莱币	566,595.12	415,752.30
英镑	80,933.56	54,738.00
捷克元	44,906.53	1,330.61
其他货币资金	102,360,587.83	2,289,089.59
其中：人民币	102,360,587.83	2,289,089.59
合计	8,349,450,524.45	7,557,050,623.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39,090,664.90	1,792,161,931.43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保证金	100,000,000.00
司法冻结	429,767.91
合计	100,429,767.91

说明：司法冻结 429,767.91 元，详见第十一节、七、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	35,18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35,18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500,000.00	35,1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350,633.89	513,990,931.9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9,350,633.89	513,990,931.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9,402,406.37
1 至 2 年	116,060,031.18
2 至 3 年	71,920,512.2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193,693.73
4 至 5 年	8,025,837.56
5 年以上	70,512,611.86
合计	1,311,115,092.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58,524.39	5.34	55,634,972.46	79.41	14,423,551.93	57,330,650.41	4.28	52,793,581.07	92.09	4,537,069.3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056,568.59	94.66	114,272,593.83	9.21	1,126,783,974.76	1,283,396,405.26	95.72	79,374,021.62	6.18	1,204,022,383.64
其中：										
银联医保机构类客户	159,885,829.45	12.19	-	-	159,885,829.45	172,957,226.56	12.90	-	-	172,957,226.56
其他客户	1,081,170,739.14	82.47	114,272,593.83	10.57	966,898,145.31	1,110,439,178.70	82.82	79,374,021.62	7.15	1,031,065,157.08
合计	1,311,115,092.98	/	169,907,566.29	/	1,141,207,526.69	1,340,727,055.67	/	132,167,602.69	/	1,208,559,452.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神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714,912.00	342,388.48	2.69	存在回收风险
DONGAPHARMACEUTICALTRADINGCO.,LTD	4,310,087.94	4,310,087.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同仁堂非洲有限公司所有应收款项	159,750.57	159,750.57	100.00	子公司清算中
广西平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0,806.85	2,520,80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999,901.27	5,999,901.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百利恒商贸有限公司(原河北天惠)	462,171.88	462,171.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厚本商贸有限公司	1,204,353.82	1,204,353.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1,484,250.32	1,484,25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76,598.79	2,876,598.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同仁国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652,244.71	11,652,24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白家老药铺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376,654.69	1,376,65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成都市弘祥药业有限公司	2,031,037.67	2,031,037.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崇文区康源医药经营部	1,090,710.68	1,090,71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康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06,870.84	906,870.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同仁堂昆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83,588.26	283,588.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	574,320.00	574,3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众欣联合德林医药有限公司	5,830,591.76	5,830,59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丘县医药药材连锁有限公司	7,052,710.08	7,052,71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8,693.70	2,358,69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1,234,500.17	1,234,500.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海鑫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3,799.39	243,799.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元宝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83,269.00	1,283,26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医保中心	2,406,700.00	355,671.59	14.7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058,524.39	55,634,972.46	79.4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56,013,142.37	19,114,804.09	2.23
1至2年	103,623,283.00	8,065,697.33	7.78
2至3年	71,041,955.40	37,068,986.38	52.18
3至4年	22,622,989.39	22,163,402.50	97.97
4至5年	4,772,827.39	4,763,161.94	99.80
5年以上	23,096,541.59	23,096,541.59	100.00
合计	1,081,170,739.14	114,272,593.83	1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2,167,602.69	38,479,445.14		650,271.20	-89,210.34	169,907,566.29
合计	132,167,602.69	38,479,445.14		650,271.20	-89,210.34	169,907,566.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50,271.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95,869,673.2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491,087.06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对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的收款权为质押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5.65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500,000.00 元。质押物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81。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5,872,234.04	326,904,603.72
应收账款	-	-
合计	215,872,234.04	326,904,603.7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8,319,133.34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016,933.67	93.26	222,811,625.45	90.78
1 至 2 年	13,717,130.66	5.18	20,137,145.15	8.20
2 至 3 年	2,395,433.17	0.90	414,502.59	0.17
3 年以上	1,756,603.43	0.66	2,096,241.13	0.85
合计	264,886,100.93	100.00	245,459,514.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1,520,593.9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9,891,550.77	142,529,397.16
合计	89,891,550.77	142,529,397.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751,242.87
1 至 2 年	5,111,347.32
2 至 3 年	7,080,041.5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000,909.50
4 至 5 年	1,268,725.38
5 年以上	10,920,492.13
合计	98,132,758.7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380,677.69	32,184,129.10
押金	62,824,606.67	60,688,882.60
保证金	5,046,610.39	4,915,592.53
备用金	6,839,570.57	8,310,202.63
代垫款	3,041,293.46	44,974,302.44
合计	98,132,758.78	151,073,109.3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47,836.27	5,754,775.87	241,100.00	8,543,712.1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2,462.08	142,462.08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803.77	-	149,692.00	179,495.77
本期转回	-	419,846.78	-	419,846.78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12,153.12	1,500.00	13,653.12
其他变动	-260.00	-48,240.00	-	-48,5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34,917.96	5,416,998.05	389,292.00	8,241,208.0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8,543,712.14	179,495.77	419,846.78	13,653.12	-48,500.00	8,241,208.01
合计	8,543,712.14	179,495.77	419,846.78	13,653.12	-48,500.00	8,241,20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653.1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林恩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0.00	1年以内	5.60	275,000.00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00.00	2-3年	3.06	-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	1,776,100.00	1年以内、3-4年、5年以上	1.81	38,975.00
SEOULNEWSPAPERCO.,LTD	押金	1,623,549.13	3年以上	1.65	-
范福生	往来款	1,588,682.51	1年以内	1.62	79,434.13
合计	/	13,488,331.64	/	13.74	393,409.1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4,165,417.72	33,144,108.95	2,401,021,308.77	2,101,026,235.17	33,883,870.56	2,067,142,364.61
在产品	653,029,585.75	46,410,058.54	606,619,527.21	673,266,072.90	27,006,875.80	646,259,197.10
库存商品	3,215,647,943.70	201,806,469.11	3,013,841,474.59	3,395,784,068.72	186,388,693.56	3,209,395,375.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23,784,195.36	-	23,784,195.36	13,820,842.82	-	13,820,842.82
委托加工物资	2,286,377.44	-	2,286,377.44	667,091.55	-	667,091.55
材料物资和包装物	16,741,486.83	3,726,140.74	13,015,346.09	20,377,539.03	6,137,037.58	14,240,501.45
合计	6,345,655,006.80	285,086,777.34	6,060,568,229.46	6,204,941,850.19	253,416,477.50	5,951,525,372.6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883,870.56	158,734.91	-	898,496.52	-	33,144,108.95
在产品	27,006,875.80	19,403,182.74	-	-	-	46,410,058.54
库存商品	186,388,693.56	84,980,706.64	-	69,562,931.09	-	201,806,469.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材料物资和包装物	6,137,037.58	1,467,109.48	-	3,878,006.32	-	3,726,140.74
合计	253,416,477.50	106,009,733.77	-	74,339,433.93	-	285,086,777.34

计提依据：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 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预计成本及销售费用	生产领用
在产品	预计售价减预计成本及销售费用	--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销售费用	对外销售
材料物资和包装物	预计售价减预计成本及销售费用	报废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货币资金	2,947,015.62		2,947,015.62	2,947,015.62		2021年2月
应收账款	315,963.96	15,798.20	300,165.76	300,165.76		2021年2月
预付款项	405,799.59		405,799.59	405,799.59		2021年2月
其他应收款	70,975.00	48,500.00	22,475.00	22,475.00		2021年2月
存货	2,588,358.89		2,588,358.89	2,588,358.89		2021年2月
其他流动资产	169,037.15		169,037.15	169,037.15		2021年2月
固定资产	2,666,733.07		2,666,733.07	2,666,733.07		2021年2月
无形资产	71,581.12		71,581.12	71,581.12		2021年2月
长期待摊费用	2,283,038.12		2,283,038.12	2,283,038.12		2021年2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9.82		6,429.82	6,429.82		2021年2月
合计	11,524,932.34	64,298.20	11,460,634.14	11,460,634.14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山西醋业处置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十五、4。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进项税额等	137,376,116.49	105,545,280.73

预缴所得税	974,767.30	2,854,780.58
其他	4,351,940.36	22,904,948.23
合计	142,702,824.15	131,305,009.5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9,339,822.09			-1,181,906.13	-502,462.54					7,655,453.42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681,004.45			103,900.58	-275,595.05					5,509,309.98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1,667,208.13			321,589.03	-123,736.36					1,865,060.80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			-	-					-	
小计	16,688,034.67			-756,416.52	-901,793.95					15,029,824.20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16,688,034.67	-	-	-756,416.52	-901,793.95	-	-	-	-	15,029,824.20	-

其他说明

(1) 对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为零，本期无发生额。

(2)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本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3)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同仁堂重庆观音桥大药房有限公司本期已注销。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票-成本	12,332,964.37	12,332,964.37
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842,785.00	-2,510,372.50
上市公司股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0,064.45	15,577.32
合计	5,140,114.92	9,838,169.19

说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购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同仁堂望京中医诊所（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81,321,964.92	3,858,319,776.2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081,321,964.92	3,858,319,776.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70,207,600.16	2,040,212,744.34	95,550,236.89	239,636,076.71	5,645,606,65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684,471.81	81,351,788.83	19,150,168.81	27,735,443.27	549,921,872.72
(1) 购置	340,086,926.66	95,453,728.27	13,105,091.82	9,550,874.31	458,196,621.06
(2) 在建工程转入	62,926,502.58	35,093,341.11	910,238.88	4,064,841.42	102,994,923.9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8,671,042.57	-49,195,280.55	5,134,838.11	14,119,727.54	-11,269,672.33
3. 本期减少金额	9,778,436.06	49,287,101.75	4,421,715.24	16,722,252.27	80,209,505.32
(1) 处置或报废	9,778,436.06	49,287,101.75	4,421,715.24	16,722,252.27	80,209,505.32
4. 期末余额	3,682,113,635.91	2,072,277,431.42	110,278,690.46	250,649,267.71	6,115,319,025.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1,158,797.60	837,664,502.59	69,106,580.59	154,026,520.92	1,711,956,40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666,110.73	168,787,626.51	10,109,033.95	28,906,010.51	310,468,781.70
(1) 计提	107,209,560.70	171,054,591.56	10,157,579.51	29,607,336.18	318,029,067.95
(2) 其他增加	-4,543,449.97	-2,266,965.05	-48,545.56	-701,325.67	-7,560,286.25
3. 本期减少金额	6,687,749.75	39,553,581.50	3,990,656.80	15,628,856.01	65,860,844.06
(1) 处置或报废	6,687,749.75	39,553,581.50	3,990,656.80	15,628,856.01	65,860,844.06
4. 期末余额	747,137,158.58	966,898,547.60	75,224,957.74	167,303,675.42	1,956,564,339.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6,011,477.29	28,186,587.04	726,595.15	405,820.69	75,330,48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5,221,078.19	-	-22,347.91	5,198,730.28
(1) 计提	-	5,434,783.55	-	-	5,434,783.55
(2) 其他增加	-	-213,705.36	-	-22,347.91	-236,05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39,089.21	257,400.00	-	3,096,489.21
(1) 处置或报废	-	2,839,089.21	257,400.00	-	3,096,489.21
4. 期末余额	46,011,477.29	30,568,576.02	469,195.15	383,472.78	77,432,721.2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8,965,000.04	1,074,810,307.80	34,584,537.57	82,962,119.51	4,081,321,964.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73,037,325.27	1,174,361,654.71	25,717,061.15	85,203,735.10	3,858,319,776.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科技大兴中药加工基地	331,877,349.85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大兴生产基地厂房	564,725,524.80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唐山科技公司厂房	442,439,855.86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大兴前处理厂房	116,469,533.65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安国中药材加工办公楼及厂房	68,994,248.20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安国物流厂房	66,217,145.89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唐山营养保健品公司胶剂项目	51,263,522.73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成都公司厂房	22,665,416.83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为同仁堂国药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及同仁堂科技根据决算报告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2、本期因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472,398.35 元，详见第十一节、七、8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941,952.46	51,007,242.94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7,941,952.46	51,007,24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辽宁鹿胶生产基地	54,441,684.36	-	54,441,684.36	4,544,836.19	-	4,544,836.19
河北滦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844,135.82	-	28,844,135.82	8,441,278.70	-	8,441,278.70
佛山药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1,340,733.07	-	21,340,733.07	2,033,395.45	-	2,033,395.45
中药原粉灭菌新技术项目	12,400,587.38	-	12,400,587.38	12,290,445.41	-	12,290,445.41
工业炉灶及专用设备	3,605,023.50	-	3,605,023.50	853,086.25	-	853,086.25
粤东西区办公楼	1,712,055.75	1,712,055.75	-	1,712,055.75	1,712,055.75	-
同仁堂唐山保健品	6,830.19	-	6,830.19	7,873,388.62	-	7,873,388.62
大兴生产基地	-	-	-	9,215,615.87	-	9,215,615.87
其他工程	5,094,110.36	-	5,094,110.36	3,186,701.61	-	3,186,701.61
其他设备	2,208,847.78	-	2,208,847.78	2,568,494.84	-	2,568,494.84
合计	129,654,008.21	1,712,055.75	127,941,952.46	52,719,298.69	1,712,055.75	51,007,242.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药原粉灭菌新技术项目	30,800,000.00	12,290,445.41	110,141.97	-		12,400,587.38	66.69	57.00%	-			自筹
大兴生产基地	1,175,960,000.00	9,215,615.87	45,135,526.10	54,351,141.97		-	74.18	100.00%	87,595,938.11			募集资金
河北滦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0.00	8,441,278.70	20,430,579.89	27,722.77		28,844,135.82	89.23	92.00%	-			自筹
辽宁鹿胶生产基地	136,000,000.00	4,544,836.19	49,896,848.17	-		54,441,684.36	74.17	74.17%	-			自筹
佛山药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4,280,000.00	2,033,395.45	19,307,337.62	-		21,340,733.07	39.31	39.31%	-			自筹
合计	1,447,040,000.00	36,525,571.62	134,880,433.75	54,378,864.74		117,027,140.63	/	/	87,595,938.11		/	/

说明：大兴生产基地项目预算数包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9 亿元，扣除后实际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80.0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未成熟林业	类别	未成熟性林麝	成熟性林麝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000.00		655,930.14	3,497,097.51					4,244,02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00.00		849,865.49	1,277,819.23					2,177,084.72
(1) 外购	49,400.00		849,865.49	589,449.60					1,488,715.09
(2) 自行培育			-	688,369.63					688,36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688,369.63	1,058,226.57					1,746,596.20
(1) 处置			-	1,058,226.57					1,058,226.57
(2) 其他									
(3) 结转成熟性林麝			688,369.63	-					688,369.63
4. 期末余额	140,400.00		817,426.00	3,716,690.17					4,674,516.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532,781.66					532,78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	471,649.13					471,649.13
(1) 计提			-	471,649.13					471,64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92,197.07					92,197.07
(1) 处置			-	92,197.07					92,197.07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	912,233.72					912,233.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400.00		817,426.00	2,804,456.45					3,762,282.45
2. 期初账面价值	91,000.00		655,930.14	2,964,315.85					3,711,245.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8,474,372.08	1,975,296.23	757,887.13	48,204,551.30	31,137,980.57	560,550,08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357,026.56	24,752.47		9,841,495.76	-1,969,657.31	232,253,617.48
(1) 购置	225,607,105.99	24,752.47		9,841,495.76		235,473,354.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250,079.43				-1,969,657.31	-3,219,73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577,896.69			577,657.25		1,155,553.94
(1) 处置	577,896.69			577,657.25		1,155,553.94
4. 期末余额	702,253,501.95	2,000,048.70	757,887.13	57,468,389.81	29,168,323.26	791,648,150.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681,995.92	1,860,858.51	688,414.57	27,432,840.27	21,373,350.80	127,037,46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91,346.91	52,529.72	69,472.56	7,062,651.53	3,234,895.51	22,310,896.23
(1) 计提	12,358,113.15	52,529.72	69,472.56	7,062,651.53	4,852,863.48	24,395,630.44
(2) 其他增加	-466,766.24				-1,617,967.97	-2,084,734.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636.12			312,346.95		484,983.07
(1) 处置	172,636.12			312,346.95		484,983.07
4. 期末余额	87,400,706.71	1,913,388.23	757,887.13	34,183,144.85	24,608,246.31	148,863,373.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4,852,795.24	86,660.47	-	23,285,244.96	4,560,076.95	642,784,777.62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792,376.16	114,437.72	69,472.56	20,771,711.03	9,764,629.77	433,512,627.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科技大兴中药加工基地	180,839,839.13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其他项为客户关系价值、管理合同及独家供货合同。客户关系价值为同仁堂国药收购大宏贸易取得，按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管理合同及独家供货合同为同仁堂国药为美国纽约的针灸诊所提供非医疗的管理服务及独家供应的中药产品，在供应中药产品及管理服务的同时，会收到管理服务费及利润，按合同规定 20 年摊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其他为同仁堂国药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化的影响	处置	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化的影响	
大宏贸易有限公司	44,269,577.55				2,678,512.05	41,591,065.5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3,132,714.20				-	3,132,714.20
合计	47,402,291.75				2,678,512.05	44,723,779.7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	1,234,500.00				1,234,500.00
合计	-	1,234,500.00				1,234,5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自 2015 年收购大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产生的商誉会分别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配到同仁堂国药分部其他业务分部的商誉分别为 41,591,065.50 元和 3,132,714.20 元。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计算方式利用现金流量预测，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分别采用 3%和 0%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大宏贸易和同仁堂成都在使用价值的计算中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计算现金流量预测分别使用 16%(2019 年:16%)及 12%(2019 年:12%)的贴现率。管理层确定大宏贸易五年期财政预算的年销量增长率为 0%至 21%(2019 年:-7%至 12%)是一个关键假设。每期的销量是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驱动因素。销量增长率是根据过往表现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计算。所采用的贴现率为税前比率，并反映相关行业的特定风险。

(2) 同仁堂成都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1,234,500.00 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6,940,444.86	48,116,146.89	80,328,186.46	2,283,038.12	172,445,367.17
租赁费	10,357,600.41	942,895.49	1,799,802.82	-	9,500,693.08
其他	1,525,025.36	-	76,157.96	-	1,448,867.40
合计	218,823,070.63	49,059,042.38	82,204,147.24	2,283,038.12	183,394,927.65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为拟处置子公司同仁堂山西醋业将相关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510,198.90	60,284,970.95	307,785,759.89	49,034,997.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5,416,104.83	46,682,233.05	195,050,579.60	40,868,473.04
可抵扣亏损	13,305,302.34	3,279,805.57	13,594,965.48	3,398,741.37
无形资产摊销	4,760,892.19	714,133.83	4,760,892.19	714,133.83
应付职工薪酬	99,263,818.11	14,889,572.72	101,554,492.07	15,233,173.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4,736.11	25,578.63	284,588.77	73,992.96
销售折让及市场拓展费	204,314,116.30	30,647,117.45	95,500,000.00	14,325,000.00
政府补助	14,076,088.33	2,111,413.25	14,321,318.87	2,148,197.83
党建工作经费	7,374,628.82	1,106,194.32	3,476,468.13	521,470.22
其他	3,055,078.95	911,857.97	1,379,721.94	325,048.84
合计	997,170,964.88	160,652,877.74	737,708,786.94	126,643,229.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法加速折旧	32,907,484.56	5,716,048.30	33,408,583.91	5,794,125.77
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7,976,751.00	1,196,512.65	7,976,751.00	1,196,512.65
合计	40,884,235.56	6,912,560.95	41,385,334.91	6,990,638.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104,629.73	173,384,568.36
可抵扣亏损	272,026,366.38	237,190,506.13
合计	472,130,996.11	410,575,074.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3,079,386.95	
2021 年	9,713,525.21	10,836,154.43	
2022 年	18,695,150.72	20,987,522.43	
2023 年	73,309,941.43	77,510,829.30	
2024 年	62,844,628.91	64,022,552.91	
2025 年及以后	107,463,120.11	50,754,060.11	
合计	272,026,366.38	237,190,506.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	22,776,300.00	-	22,776,3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5,170,102.06	-	25,170,102.06	19,198,973.71	-	19,198,973.71
预付土地租金	21,844,000.00	-	21,844,000.00	-	-	-
预付试验检测费	-	-	-	1,306,213.61	-	1,306,213.61
北京同仁堂唐山中医院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49,014,102.06	2,000,000.00	47,014,102.06	45,281,487.32	2,000,000.00	43,281,487.3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250,000.00	1,875,000.00
信用借款	327,000,000.00	109,000,000.00
委托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423,750,000.00	205,375,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委托借款中 43,000,000.00 元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贷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贷款合同生效日(提款日/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加/减)37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2) 委托借款中 32,000,000.00 元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提供的委托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贷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贷款提款日(提款日/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加/减)37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3) 委托借款中 10,000,000.00 元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商业提供的委托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协议利率以委托贷款发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下浮 20%后确定协议利率。

(4) 质押借款中 3,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同仁堂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以其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金额共计 3,500,000.00 元的成都银行大额特种存单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5) 质押借款 6,5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对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的收款权为质押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5.65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500,000.00 元。质押物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81。

(6) 保证借款 2,25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仁堂临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其自然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中国银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4.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25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61,921,859.31	2,454,115,148.24
工程款	192,715,761.33	70,648,212.33
其他	9,986,179.05	6,636,285.07
合计	2,764,623,799.69	2,531,399,645.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0,480,278.65	370,774,954.76
其他	395,725.10	53,414.3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	-
合计	350,876,003.75	370,828,369.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6,675,683.65	2,457,340,529.62	2,414,624,501.36	359,391,711.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1,514.65	53,267,782.79	56,604,558.66	1,714,738.78
三、辞退福利	548,426.16	927,237.87	948,401.55	527,262.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2,275,624.46	2,511,535,550.28	2,472,177,461.57	361,633,713.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042,509.53	2,080,004,021.05	2,056,158,142.03	199,888,388.55
二、职工福利费	-	68,708,317.65	68,708,317.65	-
三、社会保险费	84,190,155.56	137,852,610.91	125,027,298.79	97,015,467.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7,099.63	113,945,642.67	113,665,188.07	2,707,554.23
工伤保险费	99,057.50	972,348.86	1,049,874.36	21,532.00
生育保险费	192,965.19	1,857,849.37	2,046,548.20	4,266.36
补充医疗保险	81,471,033.24	21,076,770.01	8,265,688.16	94,282,115.09
四、住房公积金	-2,192.51	128,466,004.74	128,432,945.23	30,86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45,211.07	42,309,575.27	36,297,797.66	62,456,988.6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6,675,683.65	2,457,340,529.62	2,414,624,501.36	359,391,711.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56,720.74	51,315,359.32	54,536,147.46	1,635,932.60
2、失业保险费	194,793.91	1,952,423.47	2,068,411.20	78,806.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051,514.65	53,267,782.79	56,604,558.66	1,714,738.78

说明：设定提存计划为按照各地社会保险标准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项目	201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一年内支付的内退计划	548,426.16	662,177.87	683,341.55	527,262.48
一年内支付的离职福利	-	265,060.00	265,060.00	-
合计	548,426.16	927,237.87	948,401.55	527,262.48

说明：本集团内退计划属于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选择以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421,484.00	78,093,541.57
消费税	2,536,818.98	2,307,537.36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9,567,309.13	172,955,290.18
个人所得税	15,001,936.40	11,458,59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6,549.74	5,563,016.06
教育费附加	2,192,779.41	3,897,399.50
房产税	245,943.68	229,648.34
印花税	861,608.03	273,297.99
地方各项基金	89,610.85	198,247.11
土地使用税	4,334.32	7,573.07
车船税	5,170.00	1,620.00
合计	167,913,544.54	274,985,766.5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508,700.00	14,508,700.01
应付股利	15,344,072.85	19,964,120.17
其他应付款	524,769,157.56	952,800,300.69
合计	554,621,930.41	987,273,12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4,500,000.00	14,5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700.00	8,700.0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508,700.00	14,508,700.0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5,440,000.00	3,840,000.00
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255,287.31
东莞市杰德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83,000.00	3,038,000.00
北京东兴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655,000.00
北京吉祥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53,049.72
北京素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45,196.89	645,196.89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41,873.87	241,873.87
兴安盟京蒙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2,388.62	232,388.62
深圳市信孚堂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
子公司其他股东	5,301,613.47	5,103,323.76
合计	15,344,072.85	19,964,120.1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98,590,452.61	660,929,687.18
少数股东借款	159,278,306.32	210,768,814.42
押金	34,948,722.21	42,235,225.13
质保金	24,685,460.72	26,078,212.67
代扣职工社保	7,266,215.70	12,788,361.29

合计	524,769,157.56	952,800,300.6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961,528.86	-
合同负债	28,906.29	-
应付职工薪酬	14,372.13	-
应交税费	159,915.10	-
其他应付款	1,463,419.65	-
其他流动负债	3,824.51	-
合计	3,631,966.54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山西醋业处置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十五、4。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18,689.61	106,297,605.7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6,080,195.27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828,298,884.88	106,297,605.7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详见第十一节、七、4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2,997,462.27	45,182,115.65
合计	42,997,462.27	45,182,115.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借款	49,871.53	1,148,505.78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98,395,595.30	512,394,578.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18,689.61	-106,297,605.71
合计	483,226,777.22	414,245,478.7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取得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11,90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分期还本付息。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借款 40,00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 4.04%,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分期还本付息。

(3) 本公司之孙公司同仁堂国药期末信用借款 700,373.92 元, 为受天鸽风灾影响经济局特别援助的免息借款, 该笔借款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4) 本公司之孙公司同仁堂国药期末信用借款 111,958.01 元为政府借款, 为小型企业援助款项, 借款开始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结束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年利率 1%。

(5) 本公司之孙公司同仁堂国药期末信用借款 553,281.59 元, 为小型企业援助款项, 借款开始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结束日 2025 年 7 月 26 日, 年利率 1%。

(6) 本公司之孙公司同仁堂国药期末信用借款 152,649.41 元, 为 COVID-19 救济信用借款, 借款开始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结束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免息借款。

(7) 本公司之孙公司同仁堂国药期末信用借款 377,332.37 元, 为疫情政府补助借款, 借款开始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结束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免息借款。

(8)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仁堂承德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医院收费权做质押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借款金额 7,000,000.00 元, 借款方式为分期付息, 一次还本。

(9) 本公司之孙公司同仁堂国药期末抵押借款 49,871.53 元, 承担 1.5% 的利息加上每年借款日在澳大利亚的银行票据利率, 该笔借款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到期。抵押物为同仁堂国药公司的土地及楼宇, 期末净值 9,472,398.35 元, 详见第十一节、七、81。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816,325,840.87
合计	-	816,325,840.8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6/7/31	60 月	800,000,000.00	816,325,840.87	-	34,800,000.00	10,245,645.60	-	806,080,195.2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806,080,195.27
合计	/	/	/	800,000,000.00	816,325,840.87	-	34,800,000.00	10,245,645.60	-	-

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0 号文核准，同仁堂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公司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2.9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 14,5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

（2）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同仁堂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至 4.35%，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票面利率为 4.3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本期应付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到期，期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095,000.00	3,095,000.00
专项应付款	9,840,900.00	9,840,900.00
合计	12,935,900.00	12,935,9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林麝养殖服务合作款	3,095,000.00	3,095,0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医药物资储备资金	5,840,900.00	-	-	5,840,900.00	详见说明（1）
2万亩党参规范化生产及配套设施	4,000,000.00	-	-	4,000,000.00	详见说明（2）
合计	9,840,900.00	-	-	9,840,900.00	/

其他说明：

（1）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京药监储[2012]5号文及7号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2年医药物资储备任务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商业及同仁堂科技承担药品储备任务，收到储备资金共计5,840,900.00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陵川参谷行收到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以特别流转金形式投入党参规范化生产专项资金400.00万元。专项用于该公司20000亩党参规范化生产（GAP）基地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根据2016年签订的补充投资协议书约定，其中：投资金额100.00万元，投资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12日；投资金额100.00万元，投资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15日；投资金额200.00万元，投资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5日。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二、辞退福利	1,735,004.95	2,551,710.27
三、其他长期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7,262.48	-548,426.16
合计	1,207,742.47	2,003,284.1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62,500.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62,5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京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孙元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本期欲提前终止该租赁协议，双方协商未果。孙元贵于11月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2020）苏1102财保4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南京药店银行存款6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法院尚未判决，冻结账户余额429,767.91元，本公司预计需支付262,500.00元作为撤销房租协议支付款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5,482,812.71	93,403,472.49	21,906,538.62	186,979,746.58	与资产/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	15,819,974.33	14,583,634.00	1,236,340.33	--
合计	115,482,812.71	109,223,446.82	36,490,172.62	188,216,086.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同仁堂唐山保健品土地资金返还	15,890,047.69	11,976,000.00		5,825,264.84		22,040,782.85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	10,034,603.32	-		697,390.56		9,337,212.76	与资产相关
中药提取液体制剂项目	10,000,000.00	3,000,000.00		411,666.73		12,588,333.27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地源热泵系统的补助款	9,860,000.00	-		1,369,185.26		8,490,814.74	与资产相关
安国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费	8,458,940.51	-		191,162.52		8,267,777.99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8,170,773.33	-		291,813.34		7,878,959.99	与资产相关
荆芥规范化种植及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34,382.00	-		607,803.12		5,726,578.88	与资产相关
北京同仁堂兴安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扶持奖励资金	5,099,490.00	3,999,600.00		-		9,099,090.00	与资产相关
滦南（北京）大健康国际产业园项目	4,766,970.00	-		-		4,766,970.00	与资产相关
G20 龙头企业培育-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3,206,775.50	-		289,750.00		2,917,025.5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基础设施建设费	3,070,176.00	-		71,400.00		2,998,776.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助	2,869,229.84	5,426,979.35		5,042,980.53		3,253,228.66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	2,807,235.43	-		722,376.97		2,084,858.46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款	2,516,645.22	-		616,707.16		1,899,938.06	与资产相关
牡丹皮药材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0,228.41	-		653,142.85		1,857,085.56	与资产相关
G20 工程支撑保障--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2,279,583.33	-		245,000.04		2,034,583.29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2,105,870.04	-		391,403.52		1,714,466.52	与资产相关
中药炮制基地	2,000,000.00	-		85,046.76		1,914,953.24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专项资金	1,958,018.20	590,000.00		474,309.45		2,073,708.75	与资产相关
动物养殖场拆迁补偿	1,846,225.98	-		651,609.12		1,194,616.86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补助	1,252,430.60	-		251,588.40		1,000,842.20	与资产相关
中药丸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1,244,400.00	-		-		1,244,4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脑宣窍滴丸III期临床研究	782,401.31	690,000.00		-		1,472,401.31	与收益相关
土地锅炉补贴	706,666.89	730,000.00		889,999.96		546,666.93	与资产相关
GMP 车间生产线改造设备	653,905.15	-		387,945.94		265,959.21	与资产相关
GAP 基地建设拨款	386,389.14	-		1,520.00		384,869.14	与收益相关

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补助款	300,000.00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预处理站项目	267,999.96	-	53,600.00	214,399.96	与资产相关
中药大品种（安宫牛黄丸）的技术升级	207,586.06	-	-	207,586.06	与资产相关
滴丸剂型改造项目补助	204,265.15	-	53,286.60	150,978.55	与资产相关
北京同仁堂开办控股门店及医疗机构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32,276.48	-	132,276.48	-	与收益相关
乌鸡白凤丸等三项科研	119,407.82	-	-	119,407.82	与收益相关
安宫牛黄丸二次开发	54,184.95	-	-	54,184.95	与收益相关
流通经济研究	32,994.49	-	5,837.36	27,157.13	与收益相关
六味地黄丸科研款	15,357.74	-	15,357.74	-	与收益相关
经典名方标准颗粒制备与标准研究	-	998,000.00	-	9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儿童咳液和儿童清热口服液两个品种的去沉淀研究	-	700,000.00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儿感清口服液和小儿感冒口服液两个品种的矫掩味研究	-	700,000.00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款返还资金	-	62,390,000.00	-	62,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拨款-与收益相关	3,081,088.65	1,921,493.14	1,295,506.07	3,707,075.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拨款-与资产相关	256,263.52	281,400.00	181,607.30	356,056.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5,482,812.71	93,403,472.49	21,906,538.62	186,979,746.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71,470,262.00	-	-	-	-	-	1,371,470,26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3,965,530.72	-	-	1,823,965,530.72
其他资本公积	182,534,617.72	-	-	182,534,617.72
合计	2,006,500,148.44	-	-	2,006,500,148.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1,496.90	-4,332,412.50				-2,228,871.35	-2,103,541.15	-3,520,368.2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1,496.90	-4,332,412.50				-2,228,871.35	-2,103,541.15	-3,520,368.2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267,054.15	-152,485,124.79				-76,133,461.61	-76,351,663.18	1,133,592.5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267,054.15	-152,485,124.79				-76,133,461.61	-76,351,663.18	1,133,592.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975,557.25	-156,817,537.29				-78,362,332.96	-78,455,204.33	-2,386,775.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56,817,537.2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78,362,332.96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78,455,204.33 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2,632,940.51	71,349,083.63	-	883,982,024.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12,632,940.51	71,349,083.63	-	883,982,024.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8,494,206.02	5,119,076,549.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8,494,206.02	5,119,076,549.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440,914.95	985,435,905.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349,083.63	93,700,849.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6,582,268.12	1,042,317,399.1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2,003,769.22	4,968,494,20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25,421,131.47	6,766,678,385.60	13,180,512,948.66	7,057,035,131.91
其他业务	100,457,919.49	25,391,270.06	96,610,250.80	11,120,473.99
合计	12,825,879,050.96	6,792,069,655.66	13,277,123,199.46	7,068,155,605.9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9,239,190.68	7,874,380.55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19,300.47	53,419,690.33
教育费附加	35,635,519.60	38,755,063.12
资源税		
房产税	22,259,713.12	16,103,405.17
土地使用税	3,963,041.22	4,226,165.18
车船使用税	223,609.87	255,227.09
印花税	5,874,170.96	9,266,309.30
其他	3,030,086.15	2,648,007.81
合计	136,844,632.07	132,548,248.55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一节、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5,662,716.91	1,285,270,946.23
市场拓展费	491,299,656.68	479,932,329.73
租赁费	446,596,131.33	462,302,367.29
广告费	79,925,385.65	71,631,652.86
运输费	43,367,392.92	97,173,605.29
差旅费	33,758,303.24	44,990,077.37
仓储保管费	30,252,543.70	24,057,845.94
折旧费	21,081,007.91	22,257,968.66
修理费	8,065,656.29	10,387,156.90
保险费	4,029,030.00	4,908,870.95
产品损耗	3,962,020.98	8,674,483.34
其他	95,223,494.96	110,676,882.65
合计	2,473,223,340.57	2,622,264,187.2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6,000,058.11	804,038,444.30
租赁费	91,058,487.70	88,005,63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227,942.69	66,758,195.38

折旧费	51,255,047.07	45,916,304.24
水电费	38,821,531.93	39,850,640.86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662,159.54	30,959,254.68
办公费	19,206,804.39	18,328,756.50
无形资产摊销	15,689,683.30	21,532,436.46
修理费	14,228,687.02	15,542,295.71
存货报废	10,675,439.51	20,345,627.39
邮电通讯费	10,368,600.19	10,015,206.30
咨询费	8,389,463.47	5,506,687.60
差旅费	7,982,400.89	15,939,548.35
商标及专利技术使用费	6,708,806.28	7,964,447.03
业务招待费	6,179,965.21	9,354,674.31
保险费	4,738,719.75	4,614,527.88
税费	4,367,148.51	4,940,153.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83,563.51	4,179,570.48
会议费	2,910,001.82	6,072,549.69
土地使用费	5,077,885.64	5,077,885.64
董事会费	1,621,607.72	1,129,473.52
存货盘亏	807,406.64	721,229.72
其他	95,946,073.41	119,213,971.31
合计	1,235,707,484.30	1,346,007,515.2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09,272.15	55,577,172.65
测试化验加工费	37,081,446.25	20,641,194.02
材料费	17,535,739.27	10,636,361.42
研究与开发费用	7,240,027.72	7,300,357.10
租赁费	5,962,509.67	3,948,119.84
折旧及摊销	5,167,060.34	2,145,525.76
水电费	1,360,003.61	2,258,254.09
修理费	362,017.56	209,741.98
其他	10,505,974.10	8,773,829.50
合计	138,124,050.67	111,490,556.3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239,639.80	65,772,099.60

减：利息资本化	-	-20,616,560.43
减：利息收入	-104,793,569.46	-94,493,354.40
汇兑损益	2,185,742.99	-1,531,476.5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
手续费及其他	13,426,197.78	20,867,786.44
合计	-35,941,988.89	-30,001,505.3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093,230.49	23,731,657.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70,024.60	10,935,421.47
个税返还	920,005.57	135,770.79
税费免征	1,415,840.38	1,177,190.18
合计	56,399,101.04	35,980,039.75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一节、七、8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6,416.52	-1,660,804.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45,94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6,635.50	201,655.6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	4,364.60	-
其他	1,204,844.35	1,148,580.52
合计	599,427.93	535,371.68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479,445.14	-17,755,71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0,351.01	-134,026.8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8,239,094.13	-17,889,740.0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6,009,733.77	-126,768,032.5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34,783.55	-1,582,690.1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234,500.00	-
十二、其他		
合计	-112,679,017.32	-128,350,722.6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936,453.43	8,679.2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7,810.99	51,327,48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236,061.48	-136,371.52
合计	12,588,202.94	51,199,794.5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8,000.00	509,000.00	18,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92,296.15	4,950,147.47	1,492,296.15
罚款收入	446,884.43	373,888.14	446,884.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12,632.51	191,198.19	112,632.51
废品收入	70,682.57	526,632.08	70,682.57
违约金收入	60,333.35	5,000.00	60,333.35
其他	1,160,434.12	4,281,373.28	1,160,434.12
合计	3,361,263.13	10,837,239.16	3,361,26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更新淘汰补助	18,000.00	50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020,676.85	2,242,973.77	16,020,676.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27,066.87	5,219,457.29	3,927,066.87
罚款及滞纳金	1,128,215.17	1,874,137.33	1,128,215.17
其他	3,888,821.16	2,943,058.20	3,888,821.16
合计	24,964,780.05	12,279,626.59	24,964,780.0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882,067.18	399,639,878.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328,392.25	5,449,740.32
合计	366,553,674.93	405,089,618.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82,916,980.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7,437,547.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847,676.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51,947.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398,905.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08,100.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8,462.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30,219.7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24,808.7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3,248.7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356,796.46
其他	710,405.11
所得税费用	366,553,67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53,497,345.07	134,814,438.33
专项拨款及奖励	125,725,026.15	22,655,737.25
押金及保证金	3,221,640.81	10,719,181.03
其他	50,182,199.25	3,880,924.62
合计	332,626,211.28	172,070,281.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170,752,079.87	1,359,672,904.43
付往来款	923,083,828.57	660,631,116.26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	100,429,767.91	-
押金及保证金	5,798,992.65	6,634,362.16
其他	18,161,153.26	2,216,852.05
合计	2,218,225,822.26	2,029,155,234.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148,720,978.39	164,070,000.00
利息收入	111,945,029.40	99,173,519.76
理财产品收益	776,689.04	1,148,580.52
合计	261,442,696.83	264,392,100.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4,628,000.00	179,310,000.00
其他	33,000.00	-
合计	94,661,000.00	179,3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麝养殖服务合作款	-	95,000.00
合计	-	9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还少数股东注资款	-	490,000.00
其他	216,650.00	216,650.00
合计	216,650.00	706,6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6,363,305.19	1,561,601,32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679,017.32	128,350,722.66
信用减值损失	38,239,094.13	17,889,74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500,717.08	222,666,957.4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4,395,630.44	26,036,59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204,147.24	78,883,54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8,202.94	-51,199,79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4,434.36	5,028,259.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68,186.67	-50,869,291.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427.93	-535,37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09,648.32	4,511,65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077.47	870,55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052,590.54	211,056,18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846,827.24	262,234,95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715,375.20	-142,815,489.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31,663.93	2,273,710,539.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35,967,772.16	7,557,050,623.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57,050,623.46	6,854,163,205.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17,148.70	702,887,417.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32,092.00
其中: 同仁堂山西醋业	8,032,092.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032,092.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山西醋业处置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十五、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35,967,772.16	7,557,050,623.46
其中: 库存现金	4,354,447.42	5,276,11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29,252,736.91	7,549,485,41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60,587.83	2,289,089.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5,967,772.16	7,557,050,623.4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货币资金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差异为 113,482,752.29 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00,429,767.91 元，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元，列报在持有待售资产的货币资金 2,947,015.62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472,398.35	抵押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9,308,369.11	质押
货币资金	429,767.91	司法冻结
合计	119,210,535.3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港币	167,312.20	0.8416	140,809.95
美元	479.69	6.5249	3,129.91
澳元	518.60	5.0163	2,601.47
新币	480.50	4.9314	2,369.55
加元	498.15	5.1161	2,548.59
文莱币	11.83	4.9354	58.38
日元	167.85	0.0632	10.61
澳门元	2,853.49	0.8172	2,331.87
迪拉姆	197.59	1.7761	350.93
欧元	21.07	8.0250	169.12
兹罗提	3.41	1.7520	5.98
韩币	3,343.76	0.0060	20.06
英镑	0.91	8.8903	8.10
瑞典元	87.98	0.7962	70.05
新西兰元	162.54	4.7050	764.76
捷克元	15.05	0.3062	4.61

瑞士法郎	20.65	7.4006	152.80
应收账款	-	-	
其中：港币	14,858.12	0.8416	12,504.59
美元	108.35	6.5249	706.99
澳元	0.63	5.0163	3.16
新币	0.45	4.9314	2.20
加元	0.28	5.1161	1.43
澳门元	19.14	0.8172	15.64
迪拉姆	6.23	1.7761	11.07
欧元	3.72	8.0250	29.87
英镑	0.86	8.8903	7.68
捷克元	0.87	0.3062	0.27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币	1,428.41	0.8416	1,202.15
美元	7.67	6.5249	50.08
澳元	25.32	5.0163	126.99
新币	20.60	4.9314	101.57
加元	13.83	5.1161	70.74
文莱币	1.25	4.9354	6.15
澳门元	0.82	0.8172	0.67
迪拉姆	15.17	1.7761	26.94
欧元	8.67	8.0250	69.59
兹罗提	2.59	1.7520	4.54
韩币	29,224.29	0.0060	175.35
瑞典元	30.45	0.7962	24.24
新西兰元	4.66	4.7050	21.92
捷克元	26.70	0.3062	8.18
南非兰特	246.64	0.4458	109.95
应付账款	-	-	
其中：港币	1,595.33	0.8416	1,342.63
美元	73.99	6.5249	482.79
澳元	23.17	5.0163	116.23
新币	9.48	4.9314	46.77
加元	21.90	5.1161	112.05
澳门元	8.23	0.8172	6.73
兹罗提	20.60	1.7520	36.09
韩币	342.09	0.0060	2.05
瑞典元	8.64	0.7962	6.88
新西兰元	0.01	4.7050	0.06
南非兰特	881.20	0.4458	392.84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港币	1,609.08	0.8416	1,354.20
美元	13.38	6.5249	87.27
澳元	24.08	5.0163	120.81
新币	6.88	4.9314	33.93
加元	42.86	5.1161	219.27
文莱币	0.81	4.9354	3.97
澳门元	2.33	0.8172	1.90
迪拉姆	5.06	1.7761	8.98

欧元	43.47	8.0250	348.88
兹罗提	14.96	1.7520	26.22
韩币	252.50	0.0060	1.51
英镑	0.09	8.8903	0.83
瑞典元	55.55	0.7962	44.23
新西兰元	23.47	4.7050	110.41
捷克元	80.38	0.3062	24.61
南非兰特	68.22	0.4458	30.41
瑞士法郎	19.58	7.4006	144.9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0.22	6.5249	66.68
澳元	1.00	5.0163	5.02
加元	3.00	5.1161	15.35
澳门元	68.57	0.8172	56.04
兹罗提	17.10	1.7520	29.9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的流通货币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的流通货币

说明：本期内，境外经营实体未发生记账本位币变动情况。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防疫抗疫基金	16,880,643.72	其他收益	16,880,643.72
稳岗补助	9,838,510.06	其他收益	9,838,510.06
同仁堂唐山保健品土地资金返还	5,825,264.84	其他收益	5,825,264.84
人才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地源热泵	1,369,185.26	其他收益	1,369,185.26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1,170,567.52	其他收益	1,170,567.52
扶持资金	1,010,000.00	其他收益	1,010,000.00
通州区企业燃煤锅炉拆改补助（第一次）	890,000.00	其他收益	890,000.00
清洁生产补助	722,376.97	其他收益	722,376.97

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	697,390.56	其他收益	697,390.56
牡丹皮药材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3,142.85	其他收益	653,142.85
动物养殖场拆迁补偿	651,609.12	其他收益	651,609.1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款	616,707.16	其他收益	616,707.16
荆芥规范化种植及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7,803.12	其他收益	607,803.12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571,240.73	其他收益	571,240.73
北京市商贸局-外贸稳增长补贴	543,438.00	其他收益	543,438.00
收来税务局第一期对 COVID-19 的雇用补贴计划	508,635.07	其他收益	508,635.07
北京市商务局-2020 年促进外贸商质量发展补贴	453,624.00	其他收益	453,624.00
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专项资金-与资产相关	425,145.45	其他收益	425,145.45
中药提取液体制剂项目	411,666.73	其他收益	411,666.73
GMP 车间生产线改造设备	387,945.94	其他收益	387,945.94
扶贫补助	384,829.90	其他收益	384,829.90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91,813.34	其他收益	291,813.34
G20 龙头企业培育-中药浓缩及挥发油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289,750.00	其他收益	289,750.00
税务局第二期对 COVID-19 的雇用补贴计划	282,840.57	其他收益	282,840.57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补助	251,588.40	其他收益	251,588.40
清脑宣窍滴丸III期临床研究	245,000.04	其他收益	245,000.04
重点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安国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费	191,162.52	其他收益	191,162.52
土地锅炉补贴	159,999.96	其他收益	159,999.96
MOMSEC 加薪补贴计划&特别就业补贴&育儿假补贴	145,435.17	其他收益	145,435.17
中药炮制基地	85,046.76	其他收益	85,046.76
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基础设施建设费	71,400.00	其他收益	71,400.00
污水预处理站项目	53,600.00	其他收益	53,600.00
滴丸剂型改造项目补助	53,286.61	其他收益	53,286.61
六味地黄丸科研款	15,357.74	其他收益	15,357.74
GAP 基地建设拨款	1,520.00	其他收益	1,520.00
老旧汽车更新淘汰补助	18,000.00	营业外收入	18,000.00
其他拨款-与收益相关	5,332,405.49	其他收益	5,332,405.49
其他拨款-与资产相关	273,321.49	其他收益	273,321.49
合计	54,081,255.09	--	54,081,255.0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北京同仁堂京北华医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5 号仁和立大厦 101 号东侧	药品零售	51.00	51.00	注销
北京同仁堂广州中医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121 号二楼	药品零售	50.00	50.00	注销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46.85	-	①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南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	95	①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制造业	33.62	38.05	①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100	①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种植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	60	③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注3】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46.91	53.09	①
北京同仁堂兴安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种植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	100	①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	74	①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	100	①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制造业	-	51	③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	100	②
北京同仁堂(辽宁)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制造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行唐)驴业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51.98	-	②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99	①
北京同仁堂山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商业	-	51	①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虎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东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杭州药店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	51	①
苏州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	-	60	①
北京同仁堂涿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	涿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潍坊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	潍坊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洛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	洛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沧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	沧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威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承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承德	承德	商业	-	80	①
北京同仁堂山西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石家庄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惠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惠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泰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	泰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唐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	唐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佛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佛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鞍山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鞍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黑龙江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	鸡西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贵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贵阳	商业	-	51	①
珠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临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吕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	吕梁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乌鲁木齐药店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湖北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邯郸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	邯郸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天津)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朝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朝阳	朝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大同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大同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连云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日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秦皇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汕头市医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中山药店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商业	-	51	①
四川北京同仁堂金沙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辽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	辽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三河大药店有限公司	三河	三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王府井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0	①
北京同仁堂衡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	衡水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济南)药店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新乡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	新乡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南京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京康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温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	温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呼伦贝尔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赤峰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	赤峰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安徽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芜湖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四通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95	③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	51	③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	51	③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沈阳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业	-	51	③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	60	②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商业	-	65	③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延边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延边	延边	商业	-	51	③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	商业	-	51	③
北京同仁堂大连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大连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上海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	51	③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	亳州	商业	-	51	③
深圳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	85	②
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	潮州	潮州	商业	-	51	③
保定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	保定	商业	-	51	②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	50	③
北京同仁堂国恩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航天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博塔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善和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京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山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盛平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润丰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北京双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苏州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潘家园华威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复兴路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长阳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东安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裕京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恒远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大望桥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兴华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乌兰浩特)药店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	乌兰浩特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济源药店有限公司	济源	济源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晋中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	晋中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宿州药店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珲春药店有限公司	珲春	珲春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京西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丹东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	丹东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张家口药店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廊坊药店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朔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朔州	朔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邢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	邢台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六里桥北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牡丹江药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	牡丹江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焦作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	焦作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安阳药店有限公司	安阳	安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兰州药店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盘锦药店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酒仙桥南路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京仁上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昭安大连药店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承德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	承德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广西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定州药店有限公司	定州	定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眉山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	眉山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达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	达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阜阳药店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泰安药店有限公司	泰安	泰安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宣城)药店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漯河药店有限公司	漯河	漯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阳泉药店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淮安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	淮安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石家庄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医疗	-	51	①
深圳市北京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信阳药店有限公司	信阳	信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禹州药店有限公司	禹州	禹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常州药店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通化药店有限公司	通化	通化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莆田)药店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兴业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	51	①
深圳北京同仁堂上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安国药店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商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靖宇	靖宇	种植业	51	-	①
陵川参谷行中药材有限公司	陵川	陵川	种植业	51	-	①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种植业	51	-	①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3.10	-	①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制造业	-	51	①
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安国	安国	服务业	100	-	①
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国	安国	制造业	51	-	①
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1.29	-	③
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注 4】	宝鸡	宝鸡	养殖业	31	29	①
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宝鸡达吉康麝业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养殖业	-	100	③
北京同仁堂山西养生醋业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制造业	51	-	①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持有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本集团为其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本集团对同仁堂国药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3.62%，本集团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8.05%。

注 2：本集团对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6.91%，本集团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3.09%。

注 3：本集团对同仁堂陕西麝业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1.00%，本集团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陕西麝业的持股比例为 29.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15	40,815.36	18,192.73	419,007.69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2	15,683.33	8,149.46	125,332.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5,348.46	348,731.37	1,094,079.83	245,492.45	73,436.88	318,929.33	758,029.84	288,967.22	1,046,997.06	168,966.29	136,573.40	305,539.69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1,056.60	33,533.21	434,589.81	227,524.22	484.87	228,009.09	371,330.00	36,245.10	407,575.10	216,501.03	1,187.81	217,688.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736.92	78,650.76	62,779.38	43,581.12	447,644.91	74,139.07	79,660.71	105,177.44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9,448.12	26,618.87	26,618.87	36,125.18	767,260.20	25,992.51	25,992.51	57,092.0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29,824.20	16,688,034.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56,416.52	-1,660,804.99
--其他综合收益	-901,793.95	666,620.41
--综合收益总额	-1,658,210.47	-994,184.5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 认的损失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8,671,867.53	-7,482,230.81	-16,154,098.34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1,036,799.35	42,642.74	-994,156.61
合计	-9,708,666.88	-7,439,588.07	-17,148,254.95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7.82% (2019 年: 23.72%)；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3.74% (2019 年: 37.6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到期期限	期初数	到期期限
短期借款	42,375.00	一年以内	20,537.50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276,462.38	--	253,139.96	--
其他应付款	55,462.19	--	98,727.3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29.89	--	10,629.76	--
长期借款	48,322.68	详见十一节、七、45	41,424.55	详见十一节、七、45
应付债券	-	--	81,632.58	两年以内
应付票据	10,000.00	一年以内	5,000.00	一年以内
金融负债合计	515,452.14	--	511,091.66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42,375.00	20,537.50
其中：短期借款	42,375.00	20,537.50
合计	42,375.00	20,537.5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834,945.05	755,705.06
其中：货币资金	834,945.05	755,705.06
合计	834,945.05	755,705.06

于2020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214.62万元（2019年12月31日：175.87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以港币计价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	------	------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港币	8,935.86	8,989.98	211,423.40	216,827.46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年数		上年数	
港币汇率上升	1%	791.51	1%	813.74
港币汇率下降	-1%	-791.51	-1%	-813.74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28.81%（2019年12月31日：29.9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00,000.00	1,5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00,000.00	1,5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0,114.92	-	-	5,140,114.92
（四）应收款项融资	-	-	215,872,234.04	215,872,234.04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90,000.00	9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七)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40,114.92	-	217,462,234.04	222,602,348.96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收益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215,872,234.04	收益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	收益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项目（2020.12.31）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6,080,195.27	804,088,000.00

说明：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制造业	59,404.00	52.45	52.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王贵平	91110000101461180X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	59,428.90	67,463.22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购货	2,021.46	2,370.41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接受劳务	280.55	333.36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购货及接受劳务	62.77	98.82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购货	22.63	4.09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购货	13.47	21.19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购货	-	5.52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购货	-	5.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28,979.63	24,370.94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销货	1,603.12	380.88
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及提供劳务	615.06	266.79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销货	338.13	393.89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销货	107.66	93.8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及提供劳务	83.71	236.02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销货	58.65	110.34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销货	56.88	130.85
北京中研同仁堂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销货	0.38	6.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2.40	537.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正执行的《土地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证协议》、《仓储保管合同》及《房屋有偿使用协议》，本集团支付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租金	5,077,885.64	5,077,885.64
商标使用费	6,698,113.20	7,964,447.03
仓储费	3,187,622.02	3,078,658.63
物业租赁费	22,934,486.27	14,334,042.88
合计	37,898,107.13	30,455,034.18

②同仁堂国药与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在此协议下同仁堂国药本期支付租赁费 4,331,554.02 元。上年同期支付租赁费 3,872,888.45 元。

③本集团与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有偿使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此协议下本集团本期收到租赁费 1,185,714.29 元

④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签署的《一般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存在以下一般委托借款：

贷款公司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利率
本公司	2020/11/12 至 2021/11/12	43,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37 个基点
同仁堂科技	2020/11/12 至 2021/11/12	32,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37 个基点
同仁堂商业	2020/11/27 至 2021/11/27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20%

⑤同仁堂国药与海外经营实体签订商标及字号使用许可协议，在此协议下同仁堂国药本期收取合营公司商标使用费 18.03 万元。

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经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同仁堂科技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生效。根据该协议，同仁堂科技以现金 640,681,910.00 元（含税）的方式购买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之资产（包括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其确认于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资产原值分别为 183,433,853.21 元和 404,347,715.6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付清。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193,857.35	373,914.41	131,415,750.62	143,143.46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香港)有限公司	7,134,412.19	-	3,080,955.59	-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1,452,725.32	-	1,202,766.47	-
应收账款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500.00	2,076.25	-	-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102,803.96	-	420,960.09	-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69,816.61	-	47,377.07	-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328.00	186.98	224,670.79	9,091.28
应收账款	耀康国际有限公司	-	-	113,945.76	-
应收账款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	-	36,901.00	1,845.05
预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5,253.79	-	16,438,162.96	-
预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823,808.64	-	-	-
预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61,725.92	-	270,761.59	-
预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74,944.00	-	43,584.00	-
预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	-	169.22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272,442.20	517,714,554.09
应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468,447.43	578,907.00
应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456,147.76	884,334.76
应付账款	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1,566.19	1,764.19
应付账款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19,171.25
合同负债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94,396.39	21,452,285.11
合同负债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084,905.66	11,645.16
合同负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339.60	-
合同负债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6,893.51	26,893.51
合同负债	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6.33	-
合同负债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	62,249.10
合同负债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	16,450.4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5,306.24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62,249.1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16,450.41	-
应付股利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873.87	241,873.8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同意本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120,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5年。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100.00元人民币，共计1,205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24,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0,900,000.00元，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940,000.00元后，本集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960,000.00元。本集团从2012年12月24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集团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集团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4,921,219.7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募集资金投入共计872,327,966.97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413,750,941.09元。

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年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年
	工程款	98,313,682.00	2014年
	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5年
	工程款	173,324,645.38	2015年

工程款	162,794,551.06	2016 年
工程款	118,135,190.83	2017 年
工程款	73,540,279.07	2018 年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18 年
工程款	25,868,772.72	2019 年
工程款	54,284,221.78	2020 年
铺底流动资金	63,000,000.00	2020 年
合计	-- 872,327,966.97	--

报告期内，位于募投项目地点的大兴分厂已基本达产，整体运行平稳。截至报告期末，竣工决算尚未办理结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 413,750,941.09 元，其中：本期利息收入为 9,421,146.11 元，累计利息收入 110,118,908.06 元；本期工程实际投资额为 54,284,221.78 元，铺底流动资金 63,000,000.00 元，累计投资额为 872,327,966.97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0,296,970.7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该项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出售子公司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所签《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拟将所持有子公司同仁堂山西醋业全部 51%股权转让给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已收到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8,032,092.00 元，该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2 月份完成。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生产制造分部;
- (2) 药品零售分部;
- (3) 其他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生产制造分部	药品零售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692,038,505.82	7,394,481,242.99	76,080,593.27	2,336,721,291.12	12,825,879,050.96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5,407,781,829.43	7,394,481,242.99	23,615,978.54	-	12,825,879,050.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84,256,676.39	-	52,464,614.73	2,336,721,291.12	-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7,652,627,213.87	7,316,264,957.99	76,080,593.27	2,319,551,633.66	12,725,421,131.47
营业成本	4,069,812,135.26	4,972,575,135.29	70,592,826.13	2,320,910,441.02	6,792,069,655.66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4,049,096,770.56	4,963,484,288.73	70,592,826.13	2,316,495,499.82	6,766,678,385.60
营业费用	1,802,747,991.05	2,055,709,656.76	4,018,126.94	-166,813,123.51	4,029,288,898.26
营业利润/(亏损)	1,819,478,379.51	366,196,450.94	1,469,640.20	182,623,973.61	2,004,520,497.04

资产总额	17,840,704,561.01	4,345,898,142.64	49,525,627.24	398,615,968.65	21,837,512,362.24
负债总额	4,113,957,554.32	2,280,090,847.15	25,633,530.76	128,573,059.43	6,291,108,872.80
补充信息:					
1. 资本性支出	848,502,265.24	76,548,717.52	48,553.09	-	925,099,535.85
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8,563,320.67	106,481,858.49	55,315.60	-	425,100,494.76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 现金费用	-	-	-	-	-
4. 信用减值损失	-38,396,402.00	-2,643,526.83	-	-2,800,834.70	-38,239,094.13
5. 资产减值损失	-111,225,992.57	-1,450,948.50	-2,076.25	-	-112,679,017.3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对 2020 年财务报表主要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调整前报表项目	调整后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140,787,48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93,623.99
租赁负债		-94,894,840.8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6,016,026.30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880,254.98
1 至 2 年	4,782.91
2 至 3 年	22,694,769.2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496,473.55
4 至 5 年	5,706,354.64
5 年以上	62,359,283.72
合计	116,141,919.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14,857.09	38.67	44,914,857.09	100.00		44,914,857.09	25.53	44,914,857.0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27,061.97	61.33	41,939,130.49	58.88	29,287,931.48	130,981,367.14	74.47	31,540,625.54	24.08	99,440,741.60
其中：										
其他客户	71,227,061.97	61.33	41,939,130.49	58.88	29,287,931.48	130,981,367.14	74.47	31,540,625.54	24.08	99,440,741.60
合计	116,141,919.06	/	86,853,987.58	/	29,287,931.48	175,896,224.23	/	76,455,482.63	/	99,440,741.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省同仁国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652,244.71	11,652,24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丘县医药药材连锁有限公司	7,052,710.08	7,052,71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众欣联合德林医药有限公司	5,830,591.76	5,830,59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7,501.17	5,107,501.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76,598.79	2,876,598.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8,693.70	2,358,69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弘祥药业有限公司	2,031,037.67	2,031,037.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平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8,693.12	1,668,693.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1,484,250.32	1,484,25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白家老药铺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376,654.69	1,376,65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1,234,500.17	1,234,500.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崇文区康源医药经营部	1,090,710.68	1,090,71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康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06,870.84	906,870.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海鑫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3,799.39	243,799.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914,857.09	44,914,857.0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80,254.98	975,749.08	5.17
1 至 2 年	4,782.91	514.64	10.76

2 至 3 年	22,694,769.26	11,315,611.95	49.86
3 至 4 年	3,209,858.32	3,209,858.32	100.00
4 至 5 年	4,447,677.96	4,447,677.96	100.00
5 年以上	21,989,718.54	21,989,718.54	100.00
合计	71,227,061.97	41,939,130.49	58.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76,455,482.63	10,800,044.89		401,539.94		86,853,987.58
合计	76,455,482.63	10,800,044.89		401,539.94		86,853,987.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1,539.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372,674.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8,795,216.61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000.00	
其他应收款	1,455,654.78	45,432,776.90
合计	1,557,654.78	45,432,77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	
合计	102,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36,829.92

1 至 2 年	224,200.00
2 至 3 年	157,772.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8,381.00
合计	1,687,183.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782,500.00	779,900.00
保证金	313,100.00	642,192.73
代垫款	79,335.93	44,153,825.67
往来款	512,247.72	37,200.00
合计	1,687,183.65	45,613,118.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1,127.23	129,214.27	-	180,341.5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210.00	11,21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924.27	29,263.10	-	51,187.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1,841.50	169,687.37	-	231,528.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0,341.50	51,187.37				231,528.87
合计	180,341.50	51,187.37				231,528.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	779,500.00	1年以内	46.20	38,975.00
北京辉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8,100.00	1年以内	11.15	9,405.00
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458.07	1年以内, 1-2年	7.61	12,422.90
赵翠娟	保证金	90,000.00	1-2年	5.33	9,000.00
张京耀	代垫款	68,381.00	5年以上	4.05	68,381.00
合计	/	1,254,439.07	/	74.34	138,183.9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6,424,716.62	-	696,424,716.62	704,074,716.62	-	704,074,716.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96,424,716.62	-	696,424,716.62	704,074,716.62	-	704,074,716.62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912,971.71	-	-	192,912,971.71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353,999.88	-	-	100,353,999.88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92,841,933.60	-	-	92,841,933.60		
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	77,749,120.00	-	-	77,749,120.00		
北京同仁堂股份集团（安国）中药材物流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	-	105,000,000.00		
北京同仁堂（安国）中药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8,332,467.25	-	-	28,332,467.25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6,694,224.18	-	-	26,694,224.18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	-	-	7,650,000.00		
陵川参谷行中药材有限公司	510,000.00	-	-	510,000.00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4,080,000.00	-	-	4,080,000.00		
北京同仁堂陕西麝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	-	-	9,300,000.00		
北京同仁堂山西养生醋业有限公司	7,650,000.00	-	7,650,000.00	-		
合计	704,074,716.62	-	7,650,000.00	696,424,716.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5,792,647.42	1,642,943,252.87	2,934,033,202.16	1,513,941,537.45
其他业务	6,011,192.72	1,721,240.34	6,492,954.74	-

合计	2,961,803,840.14	1,644,664,493.21	2,940,526,156.90	1,513,941,537.45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326,041.28	430,656,677.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87,326,041.28	430,656,677.5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88,20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81,255.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52,865.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21,516.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3,734.28	
所得税影响额	-7,720,39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58,372.12	
合计	19,825,770.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7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邱淑兵（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